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年報可於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順興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78-8188
電子郵件信箱：polter@abctwn.com.tw

代理發言人：邱美燕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iu@abctw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 電話：(03) 478-8188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 電話：(03) 478-8188
平鎮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路 11 號 電話：(03) 419-25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c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 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tec-group.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94
六、風險事項.....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去(一〇三)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穩定成長，台幣貶值帶來之效益，雖市場降價競爭，但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漸有起色，終得百分之十五之營收成長，集團營收達十八・零八億元，再以品質漸次安定、重工、檢查、退貨處理等失敗成本減少，生產整合效益呈現，又，新事業、新產品部門，MPC已穩定獲利，APM與HP製品之虧損亦大幅縮小，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稅後淨利陸仟柒佰參拾陸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二)獲利大幅改善。在製程安定與品質改善方面亦有相當成效，但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必須全員更加努力，更加提升品質。同時，全力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並繼續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三大功能整合，並活化現有資產與設備，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四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〇三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808,232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566,606仟元，成長15.42%。

(二)獲利狀況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67,358仟元，較一〇二年度4,766仟元獲利大幅成長，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1.16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50,361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1,292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0,122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因應汽車通訊區域控制網路匯流排(CAN-bus)網路，開發專用共模濾波電感器，並著手WPC無線充電，NFC近場通訊，光伏逆變器等新應用領域電感器產品之開發，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體悟當前公司情勢嚴峻，我們已對經營實況、營運缺失、競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有所瞭解與認知，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一〇四年經營方針『強化研發分工 加速新產品開發 建立產品優勢 展開產品整合 推進自動化生產 實現規模經濟』。

在此一〇四年經營方針之下，我們要強力推進「一、孕育頂尖產品，持續開發基礎材料，加強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研發。」、「二、品質系統提升至TS16949，並透過SPC實現持續品質改善」、「三、客戶導向、市場導向、技術導向，塑造產品與服務差異化優勢」、「四、產品整合，以利生產自動化之推進，並提高設備投資效益」等四項基本策略。並以「一、持續研發分工、建立競合機制，快速對應利基產品與客製化需求，並以基礎材料開發、孕育頂尖產品，建立產品優勢」、「二、繼續強化生產整合、供應來源整合，並展開產品整合、

汰弱立強，以利自動化推進，構築規模經濟」、「三、結合產品優勢、規模經濟，並 加強自我ABC品牌與直接客戶業務、改善企業體質，建立「永續發展 基業長青的穩固基礎」為三大方策與指標，共同努力，務必精實執行，提升經營效益，促成千如電子集團的持續成長與發展。

一〇四年仍是情勢嚴峻的大環境，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艱難的環境，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董事長 徐明恩



民國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 1979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廠於楊梅鎮。開始生產抗流線圈。
- 1981 獲 Taiwan Canon 優良供應商第二名表彰。
- 1982 自建廠房完工，遷入現址新廠作業。
軸式(Axial)電感器自動加工線 APL 型導入生產。
- 1983 國外部成立，開始外銷 - Hong Kong。
- 1984 EMI Filter 及 DC-DC Converter 開發完成。
- 1985 EMI Filter SIF Series 獲 UL 及 CSA 承認。
- 1986 SMD Transformer 及 Pulse Transformer 開發完成。
Japan Associated Factory—OEL Corp. 業務合作開始。
- 1987 EMI Filter SAF Series 獲 UL 及 CSA 承認。
- 1988 SMD Wire Wound Chip Inductor(繞線式晶片電感器)開始生產。
- 1990 新型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開發完成投產。
SMD Balun Transformer(表面黏著天線匹配變壓器)開發完成。
- 1991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獲德國、中華民國專利。
開始外銷歐洲高頻變壓器。
- 1992 SMD Filter Bead(晶片濾波元件)開發完成。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獲中國專利。
SMD Balun(表面黏著天線匹配器)獲中華民國專利。
- 1993 SMD Balun(表面黏著天線匹配器)獲中國專利。
SMD Filter Bead(晶片濾波元件)獲中華民國專利。
- 1994 SMD Power Inductor(表面黏著電源電感)獲中國專利。
SMD Filter Bead (晶片濾波元件)獲中國專利。
- 1995 子公司千如電子(番禺)工廠落成啟用。
SDR0805、SDR1006 型(表面黏著電源電感)量產。
- 1996 台灣廠獲 BVQI 之 ISO 9002 認證通過。
- 1997 12 月中國番禺廠獲 TUV 之 ISO 9002 認證通過。
- 1998 子公司千如電子(番禺)第二工廠動工。
SDR 系列產品(袖基電極端子)獲中華民國專利。
SE0807 Line Matching Transformer 系列符合 EN60950 安規要求通過 TUV 認證。
- 1999 SDR 系列表面黏著電源電感器之鐵粉磁芯袖基電極端子及其製造方法獲中華民國專利。
- 2000 SDR 系列表面黏著電源電感器之鐵粉磁芯袖基電極端子及其製造方法獲美國專利。
台灣總公司擴建完成，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登列全球主要供應商。
- 2001 成立材料實驗室。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2002 總公司品管制度獲 BVQI 之 ISO 9001 認證通過。
Fecera 鐵氧磁體與陶瓷複合材料研發完成。
MPC 孔洞化陶瓷單晶高頻電容研發完成，且該 MPC 材料散熱性極佳，延伸發展散熱器(片)。
12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003 總公司環境保護制度榮獲 SGS 認證通過 ISO14000。
北京辦事處成立。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建廠。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器取得韓國專利。
12 月股票興櫃挂牌買賣。
- 2004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器取得台灣、日本及德國專利。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取得台灣及美國專利。
孔洞化單晶高頻電容器取得台灣專利。
電感元件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落成啟用。
12 月股票上櫃挂牌買賣
- 2005 ERP SAP 系統開始啟用
WLAN：MIMO(多輸入多輸出)高效益複式傳輸轉接卡同步研發、設計進入成為 MIMO 轉接卡用電感元件全球主要供應者。
導入掀覆式鋅錫與環型電感自動繞線機，有效節省人力與確保產品品質。
- 2006 通過 TS16949 認證。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7 通過 IECQ080000 認證
LED 杯燈 MR16 及 E27 研發完成，專業照明領域開始試銷。
平面變壓器 (Planar Transformer) PT18、25、30 系列開發完成。
流水線方式生產佈建，第一階段完成，持續全面推展中。
- 2008 成立精密金屬零件事業部
取得遮蔽式電感器構造之台灣及日本專利
取得具散熱性能之照明改良裝置之大陸專利
取得一種高效獨立型平面(Planar Transformer)之日本專利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9 MPC 孔洞化陶瓷散熱片獲得國際大廠承認及採用。
- 2010 於平鎮廠設立機構組件事業部(整併光電及材料事業部、精密機構組件事業部二大事業部)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一)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二)取得台灣、大陸及日本專利。
樞軸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專利
同軸電連接器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大陸及日本專利。
HP 系列開始量產。
- 2011 平板型電聲致動器的音訊驅動器獲大陸新型實用專利認證通過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 Aoba Technology 合資簽約完成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CB)發行
成立千如自有電極端銀電鍍生產線
同軸連接器改良新設計專利領證(中國)

2012 廣州廠成立材料實驗室

今年4月1日正式接管 Aoba Technology，納入子公司管理

電容式平板電聲致動器之音訊動裝置之台灣新型取得專利證書

2013 馬來西亞子公司 Aoba Technology 正式納入集團 SAP 作業系統

前工程廠生產整合，推動量化型生產製程與品質控制，並納入客戶生產工廠認證。

2014 MCU 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市場，並實現 3kk/月生產交貨。

2014 年 7~8 月掛軸式點焊機及單一品名繞線機正式上線

研發組織 SES 對應分工上海與廣州，強化顧客評估對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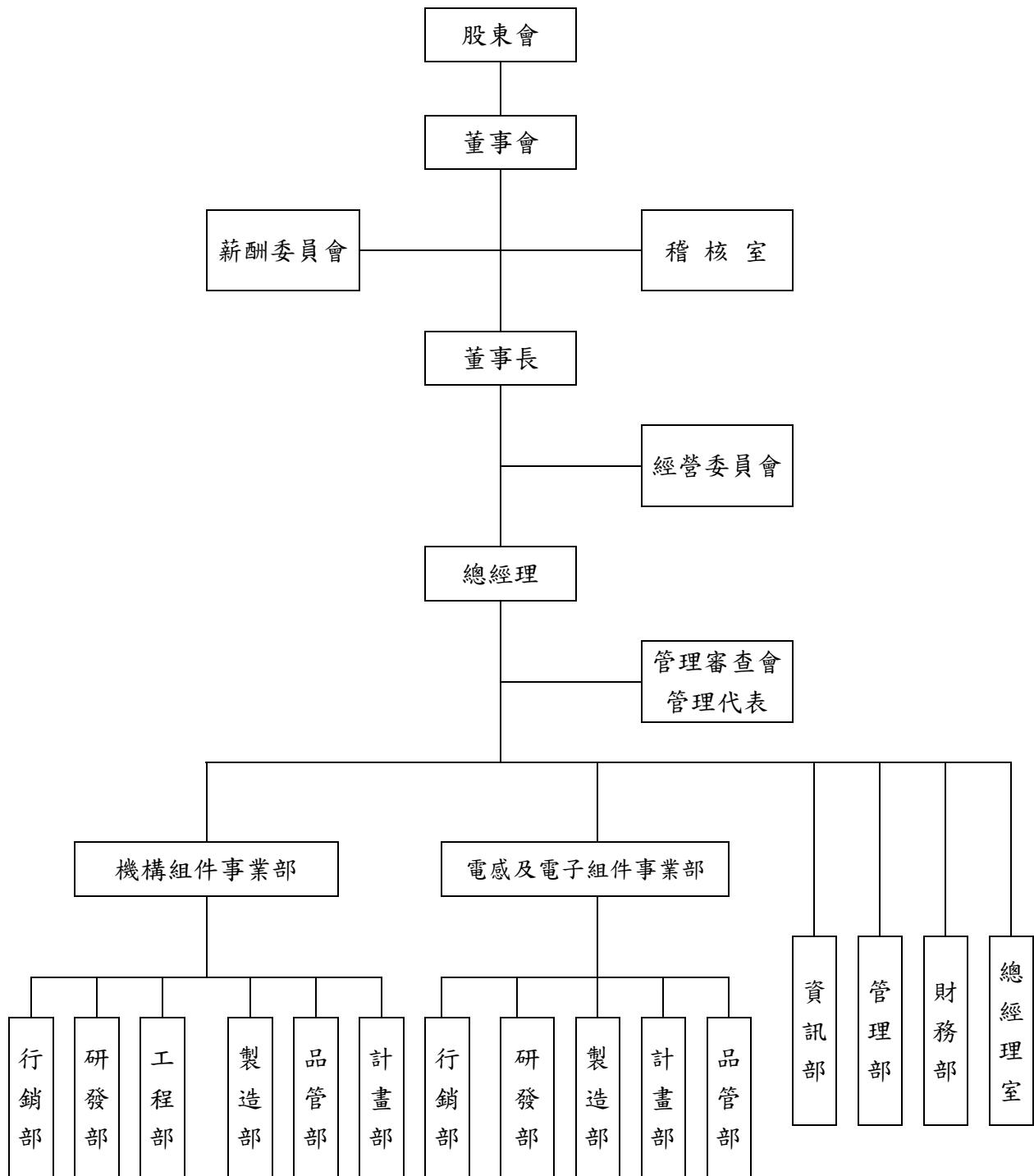
For Ethernet Application Common Mode Choke 專利磁芯開模量產。

For Ethernet Application Common Mode Choke 獲准通過台灣、中國新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 作 執 掌
電感與電子 組件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電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研發、行銷與製造。
精密機構組 件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陶瓷散熱片、精密沖壓、模塑產品及其相關組件與模具之研發、行銷、製造。
計劃部	(1)負責生產計劃管理與審查。 (2)物料計劃審查、採購作業與倉儲管理。
品管部	(1)公司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程序之擬訂與執行。 (2)公司品質計劃及品質目標的擬訂，協調與執行。 (3)負責可靠性試驗之立案、執行或協助執行，儀器校驗與管理，以及客戶抱怨處理的管理。 (4)負責進料檢驗、製程稽核與成品檢驗。 (5)品管教育與訓練之立案、執行與考核。
稽核室	(1)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評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及提供作業改善建議。 (2)擔任全公司(含海外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稽查與分析。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財務部	(1)制定公司之會計制度及預算制度等政策及程序。 (2)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 (3)公司財務規劃，如資金調度、匯率避險、長短期投資作業。 (4)公司股票事務；股東會之籌備、通知、支援召開等股務工作。 (5)公司營業稅、所得稅等稅務事項之處理。
管理部	(1)負責全公司人事及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執行、組織與人力發展計劃的立案與執行協調。 (2)全公司的行政支援與總務管理。
總經理室	(1)負責全公司之企劃、事業計劃、立案與執行方案的規劃、協調與調整。 (2)海外投資之評估、擬定與執行，投資事業的總括管理。 (3)ISO 文件發行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有股份	持股比率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單位：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明恩	103.06.24	3	74.04.13	2,580,925	4.51	2,580,925	4.51	607,633	1.06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本公司協理、副總及總經理	AGZ、AES、亨源公司、千華投資公司、千榮投資公司、AAE、ATEC Holding Company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AOBA 董事(參附註)	董事 監察人	徐錫愷 徐陳惠聰
董事	中華民國	范良芳	103.06.24	3	78.06.18	1,102,321	1.93	1,083,321	1.89	20,051	0.04	-	國立清華大學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本公司協理、副總及總經理 (參附註)	AGZ、AES、AOBA、千華投資公司、ATEC UNIVERSAL COMPANY、Yuan Yu Limited 董事、亨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參附註)	董事 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興	103.06.24	3	100.06.02	112,660	0.20	115,660	0.20	1,270	0.00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碩士 勾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AES 董事兼總經理 AGZ、AOBA、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亨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參附註)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錫愷	103.06.24	3	103.06.24	963,532	1.68	960,532	1.68	181,579	0.32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經理 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	AOBA 董事兼總經理、亨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GZ、AES、AAE 董事 (參附註)	董事 監察人	徐明恩 徐陳惠聰 父母子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AES)、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簡稱 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 AAE)、亨源(股)公司(簡稱亨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首次選任日期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分	主要經歷(學)歷			具配偶關係等其他緊要事項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紹彥	103.06.24	3	103.06.24	274,089	0.48	274,089	-	-	-	-	AAE 董事(參附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正	103.06.24	3	92.06.25	-	-	-	-	-	-	-	新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森田	103.06.24	3	94.06.16	-	-	-	543	0.00	-	-	新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彭及勇	103.06.24	3	97.06.06	300,260	0.52	300,260	0.52	95,991	0.17	-	亨源(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 星欣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捷紙器(股)公司 CEO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陳惠惠	103.06.24	3	103.06.24	607,633	1.06	607,633	1.06	2,580,925	4.51	-	千榮投資公司監察人 董事 徐明恩 徐錫愷 母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常先	103.06.24	3	97.06.06	0	0.00	0	0.00	35,791	0.06	-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空中 商專兼任講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福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巨虹 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 AAE)、亨源(股)公司(簡稱亨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	1	2	3	4	5	6	7	8	9	
徐明恩		√						√	√	√		√	√
范良芳		√						√	√	√	√	√	√
洪順興		√			√	√	√	√	√	√	√	√	√
徐錫愷		√					√	√	√	√		√	√
鄭紹彥		√			√	√	√	√	√	√	√	√	√
王永正	√			√	√	√	√	√	√	√	√	√	√
吳森田	√			√	√	√	√	√	√	√	√	√	√
彭及勇		√	√			√	√	√	√	√	√	√	√
徐陳惠聰		√	√	√				√	√	√		√	√
李常先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千元；%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恩	96.12.03	2,580,925	4.51	607,633	1.06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金管碩士 EMBA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AOBA 董事(參附註)	AGZ、AES、亨源公司、千華投資公司、 千榮投資公司、AAE、ATEC Holding Company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AOBA 董事(參附註)	特別助理	徐錫愷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良芳	96.12.03	1,083,321	1.89	20,051	0.04	-	-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AGZ 總經理、AGZ、AES、AOBA、亨源公司、千華投資公司、Yuan Yu Limited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參附註)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洪順興	92.07.01	115,660	0.20	1,270	0.00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碩士 幻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AES 董事兼總經理 AGZ、AOBA、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亨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參附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謙明	93.05.01	219,143	0.38	387	0.00	-	-	新竹高工電子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經理、協理	AGZ、AES、亨源公司、千華投資公司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參附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在賢	89.08.15	31,881	0.06	0	0.00	-	-	明志工專電機工程科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 企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	AES 副總經理(參附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億	96.07.01	485	0.00	1,300	0.00	-	-	南台工專電子工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理、經理	AGZ 副總經理(參附註)	-	-	-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徐錫愷	98.09.01	960,532	1.68	181,579	0.32	-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經理 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	AOBA 總經理、亨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徐明恩	父子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紹彥	98.08.01	274,089	0.48	0	0.00	-	-	實踐專校秘書事務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理、經理	AAE 董事	-	-	-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AES)、AOBA Technology(M) CO.,LTD. (簡稱 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 AAE)、亨源(股)公司(簡稱亨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董事薪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購股數(H)	員工作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I)	
董事長	徐明恩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許昭男	-	-	-	-	-	-	-	-	-	-
董事	范逸芳	-	-	-	-	-	-	-	-	-	-
董事	洪順興	960	960	1,753	1,753	28	28	4,12%	8,641	13,330	273
董事	謝謙明	-	-	-	-	-	-	-	-	-	-
董事	徐錫愷	-	-	-	-	-	-	-	-	-	-
董事	鄭紹彥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森田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永正	-	-	-	-	-	-	-	-	-	-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分配之董事監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議決。
許昭男董事、謝謙明董事於 103/6/24 解任；徐錫愷董事及鄭紹彥董事於 103/6/24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恩、許昭男、范良芳、洪順興、謝謙明、徐錫愷、吳森田、王永正	徐明恩、許昭男、范良芳、洪順興、鄭紹彥、徐錫愷、吳森田、王永正	許昭男、謝謙明、鄭紹彥、徐錫愷、吳森田、王永正	許昭男、謝謙明、鄭紹彥、徐錫愷、吳森田、王永正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徐明恩、范良芳	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徐明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彭及勇	360	360	751	28	1.71%
監察人	徐陳惠聰					1.69%
監察人	李常先					無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議決。
 徐明介監察人於 103/6/24 解任；徐陳惠聰監察人於 103/6/24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介、彭及勇、李常先、徐陳惠聰		徐明介、彭及勇、李常先、徐陳惠聰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徐明恩	6,099	8,625	209	209	768	978	1,178	-	1,178	-	12.40%	16.31%	-	無				
副總	范良芳																		
副總	洪順興																		
副總	謝謙明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常會議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順興、謝謙明		謝謙明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徐明恩、范良芳		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明恩	-	2,195	2,195	3.30%
	副總經理	范良芳				
	副總經理兼財會部門主管	洪順興				
	副總經理	謝謙明				
	協理	謝在賢				
	協理	陳金億				
	協理	鄭紹彥				
	特別助理	徐錫愷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常會議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如下，其主要變化係因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大幅成長。

職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402.34%	220.78%	20.07%	26.79%		
監察人	19.06%	7.81%	1.71%	1.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2.12%	200.22%	12.40%	16.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定董事酬勞及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每月報酬 1~2 萬元，若兼任員工，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係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外，另依據經營績效領有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已於 2011/12/28 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勞，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徐明恩	6	0	100.00	
董事	范良芳	5	1	83.33	
董事	洪順興	6	0	100.00	
董事	徐錫愷	5	1	83.33	
董事	鄭紹彥	4	1	66.67	
獨立董事	吳森田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永正	6	0	100.00	
監察人	彭及勇	5	-	83.33	
監察人	徐陳惠聰	5	-	83.33	
監察人	李常先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召開董事會議後有重要議案，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重要議案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依規定將重要議案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以提高投資人對公司的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彭及勇	5	83.33	
監察人	徐陳惠聰	5	83.33	
監察人	李常先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財務報表依規定提董事會審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可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均呈監察人審閱，由稽核主管說明並進行溝通，對財報部分可於董事會中與會計師溝通及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程序及辦法，公司運作皆依規定執行。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置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p> <p>(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並無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內部不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p>	<p>(一)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之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其他股務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辦理員工健保、勞保及團保，且每年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依協力廠商評鑑作業程序，定期進行稽核，並訂立品質監控制度，定期提出品質報告，並進行品質檢討會。</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重要供應商與客戶訂立合約，規範權利與義務，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p> <p>(六)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董事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及鄭紹彥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故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已於上項揭露。</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經營指標與財務管理指標以衡量經營風險。另訂有投資效益分析評價辦法，進行投資風險之衡量與管理。</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戶產品滿意度定期進行調查，以改進相關行銷、製程、技術與服務。</p> <p>(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永正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森田	√			√	√	√	√	√	√	-	
其他	黃同圳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委員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永正	2	0	100	
委員	吳森田	2	0	100	
委員	黃同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社會責任之單位為管理部及總經理室，目前仍持續於社會責任的推動。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但未和企業社會責任結合。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理，廢料並有專業廢料處理機構負責。 (二)本公司在環安衛方面，皆符合環安衛相關法規，並通過IECQ080000系統認證，持續推動無有害物質(HSF)的產品。 (三)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控管室內溫度未達標準不可開啟空調設備，並宣導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執行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透過意見箱反應，並透過員工早會說明狀況。 (三)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尚未執行的部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p>康。</p> <p>(四) 本公司透過經理會議及早會，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p> <p>(五) 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等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作為職務調整之參考。</p> <p>(六)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精神，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 本公司研議中。</p> <p>(九) 本公司研議中。</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公司法、證期局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有業務皆符合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經營者以誠信為最高經營原則，遵守法令規章進行各項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公司訂有內控內稽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宣達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隨時宣導誠實經營之理念。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讓員工知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情形，並請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若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停止與其之交易行為。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尚未執行事項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處置。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方式經營公司，使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有一定依循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明恩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董事	范良芳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董事	洪順興	103/10/13 103/10/27~ 103/10/28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12
董事	徐錫愷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董事	鄭紹彥	103/07/04 103/08/21 103/10/1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3 3
獨立董事	王永正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吳森田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彭及勇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徐陳惠聰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李常先	103/10/13	兩岸的營運稅務實務解析及中國稅務風險管理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時 間	重 要 決 議
股東會	103. 06.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5.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3. 05.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2. 審查股東會提案及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
董事會	103. 06.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董事長。 2.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
董事會	103. 08.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銀行融資案。 2. 通過經理人績效及薪酬調整案。
董事會	103. 10.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轉投資並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15% 股權案。 2. 通過電感事業部技術顧問聘任案。
董事會	103. 11. 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銀行融資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104. 02.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銀行融資案。 2.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案。 3.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5. 通過一〇三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104. 03.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轉投資並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15% 股權案。 5. 通過銀行融資案。

		6. 通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運計畫。 7. 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
--	--	---

一○三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修訂完成。

2. 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已修訂完成。

3.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許昭男董事及謝謙明董事於 103/6/24 解任；徐錫愷董事及鄭紹彥董事於 103/6/24 新任
徐明介監察人於 103/6/24 解任；徐陳惠聰監察人 103/6/24 新任。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
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 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103.01.01~103.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661	661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330	-	3,3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
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 103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境外公司年度維持服務費、移轉訂價報告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公費未較 102 年度減少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起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明恩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范良芳	(43,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財會主管	洪順興	3,000	0	0	0
董事兼特別助理	徐錫愷	100,000 (3,000)	0	0	0
董事兼協理	鄭紹彥	0	0	0	0
董事	許昭男	(588,000)	0	0	0
董事	吳森田	0	0	0	0
董事	王永正	0	0	0	0
監察人	彭及勇	0	0	0	0
監察人	徐陳惠聰	(100,000)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監察人	徐明介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謙明	(92,000)	0	(10,000)	0
協理	謝在賢	0	0	0	0
協理	陳金億	(54,000)	0	0	0

備註：許昭男董事、謝謙明董事、徐明介監察人於 103/6/24 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徐錫愷	取得	103.04.18	徐陳惠聰	母子	100,00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徐明恩	2,580,925	4.51%	607,633	1.06%	-	-	千華投資(股)公司 千榮投資(股)公司 徐怡欣 徐錫愷	董事長 董事長 父女 父子	-
許昭男	1,840,160	3.22%	-	-	-	-	千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千華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徐 明恩	1,086,624	1.90%	-	-	-	-	徐明恩 范良芳	董事長 董事	-
范良芳	1,083,321	1.89%	20,051	0.04%	-	-	千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廖夏慶	1,065,000	1.86%	-	-	-	-	-	-	-
徐怡欣	994,894	1.74%	-	-	-	-	徐明恩 徐錫愷	父女 姊弟	-
徐錫愷	960,532	1.68%	181,579	0.32%	-	-	徐明恩 徐怡欣	父子 姊弟	-
千榮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徐 明恩	862,175	1.51%	-	-	-	-	徐明恩 許昭男	董事長 董事	-
徐孟婷	749,073	1.31%	-	-	-	-	-	-	-
方玉琴	676,187	1.1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4,465,000	99.22%	15,000	0.34%	4,480,000	99.56%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220,000	100.00%	-	-	220,000	100.00%
ATEC HOLDING COMPANY	18,987,788	87.81%	2,635,309	12.19%	21,623,097	100.00%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2,580,433	1.39%	-	-	2,580,433	1.39%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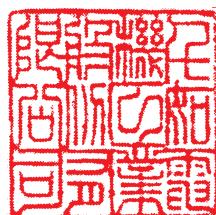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明恩 簽章



總經理：徐明恩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68.05	10	1,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時股本 10,000,000 元	- 68.05.25 設字第 120845 號
79.07	10	2,950	29,500	2,950,000	29,500,000	現金增資 19,500,000 元	- 79.07.07
85.08	10	4,103.3	41,033	4,103,300	41,033,000	現金增資 11,533,000 元	- 85.08.28
87.11	10	8,000	80,000	5,103,300	51,03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87.11.19 建三乙字第 260398 號
88.12	10	8,000	80,000	6,281,210	62,812,100	現金增資 11,779,100 元	- 89.01.29 經商字第 089371671 號
89.09	20	28,000	280,000	13,161,210	131,612,100	現金增資 25,1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650,000 元	- 89.11.09 經商字第 089141547 號
89.12	20	28,000	280,000	15,837,210	158,372,100	現金增資 26,760,000 元	- 89.12.27 經商字第 089148192 號
90.06	10 10 15	28,000	28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7,511,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16,270 元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90.07.19 經授中字第 09001269410 號
90.10	20	28,000	28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90.11.15 經授中字第 09001450700 號
91.07	10	32,000	320,000	28,350,000	28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元	- 91.08.20 經授中字第 09101341960 號
91.11	20	32,000	320,000	30,350,000	303,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91.12.12 經授中字第 09101486770 號
92.09	10	32,000	320,000	31,867,500	318,6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75,000 元	- 92.10.15 經授中字第 09232804930 號
93.08	10	37,500	375,000	33,460,875	334,608,750	盈餘轉增資 9,560,,2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73,500 元	- 93.08.20 經授中字第 09332584620 號
93.12	10	37,500	375,000	37,245,875	372,458,750	現金增資 37,850,000 元	-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90 號
94.08	10	39,500	395,000	39,480,628	394,806,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7,525 元	- 94.09.05 經授中字第 09432762760 號
96.08	10	60,000	600,000	41,454,660	414,546,600	盈餘轉增資 19,740,320 元	- 96.08.13 經授中字第 09632568520 號
96.09	10	60,000	600,000	45,454,660	454,546,6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96.09.03 經授中字第 09632706600 號
98.02	10	60,000	600,000	43,454,660	434,546,6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元	- 98.02.02 經授中字第 09831639610 號
100.08	10	60,000	600,000	46,061,940	460,619,400	盈餘轉增資 26,072,800 元	- 100.08.22 經授中字第 10032421070 號
101.03	10	60,000	600,000	53,129,812	531,298,120	公司債轉換 70,678,720 元	- 101.05.09 經授商字第 10101084430 號
101.06	10	60,000	600,000	54,511,671	545,116,710	盈餘轉增資 13,818,590 元	- 101.08.3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700 號
101.09	10	60,000	600,000	55,381,671	553,816,710	公司債轉換 8,700,000 元	- 101.11.22 經授商字第 10101242010 號
101.12	10	60,000	600,000	56,481,671	564,816,710	公司債轉換 11,000,000 元	- 102.03.13 經授商字第 10201040050 號
102.05	10	60,000	600,000	56,971,671	569,716,710	公司債轉換 4,900,000 元	- 102.05.31 經授商字第 10201101880 號

102.08	10	60,000	600,000	57,011,671	570,116,710	公司債轉換 400,000 元	-	102.08.29 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70 號
102.12	10	60,000	600,000	57,231,671	572,316,710	公司債轉換 2,200,000 元	-	102.12.03 經授商字第 10201245280 號

104 年 6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57,231,671	2,768,329	6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6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6	10,541	11	10,568
持 有 股 數	0	0	2,301,121	54,282,164	648,386	57,231,671
持 股 比 例	0%	0 %	4.02%	94.85%	1.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 股 面 額 十 元

104 年 6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6,208	226,733	0.40%
1,000-5,000	2,914	6,711,808	11.73%
5,001-10,000	677	5,565,272	9.72%
10,001-15,000	231	2,863,023	5.00%
15,001-20,000	173	3,270,773	5.71%
20,001-30,000	120	3,096,050	5.41%
30,001-40,000	59	2,060,356	3.60%
40,001-50,000	50	2,355,784	4.12%
50,001-100,000	65	4,579,963	8.00%
100,001-200,000	36	4,944,300	8.64%
200,001-400,000	16	4,748,044	8.30%
400,001-600,000	5	2,425,936	4.24%
600,001-800,000	6	3,909,998	6.83%
800,001-1,000,000	3	2,817,601	4.92%
1,000,001 股 以 上	5	7,656,030	13.38%
合 計	10,568	57,231,67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6 月 1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明恩		2,580,925	4.51%
許昭男		1,840,160	3.22%
千華投資(股)公司		1,086,624	1.90%
范良芳		1,083,321	1.89%
廖夏慶		1,065,000	1.86%
徐怡欣		994,894	1.74%
徐錫愷		960,532	1.68%
千榮投資(股)公司		862,175	1.51%
徐孟婷		749,073	1.31%
方玉琴		676,187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17.20	23.70	20.75
	最 低		11.50	12.10	16.60
	平 均		13.92	18.12	18.9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75	13.92	13.52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7,231,671	57,231,671	57,231,671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03	1.16	-
		調 整 後	0.03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0.1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5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464.00	15.62	-
	本 利 比 (註 1)		-	120.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1)		-	0.82%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擬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與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15 元，股票股利 0.5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1.16 元，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無償配發 3,147,742 股，佔目前實收資本額 57,231,671 股之 5.5%，由於本公司業績仍能保持穩定成長，故本年度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12 仟元及 2,504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分別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 15%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認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7,511,657	7,511,657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503,886	2,503,886	0

本公司對於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擬議金額相同。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

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認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0	0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及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各項金屬零件之沖壓、製造加工及買賣。
- (4)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5)各種有關產品之模具、生產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感器	1,515,645	83.82
陶瓷散熱片	61,056	3.38
精密金屬零件	45,929	2.54
其　他	185,602	10.26
合　計	1,808,232	100.00

3. (1) 合金鐵粉 (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 (2) 車載高速乙太網路(Ethernet)用共模濾波元件
- (3) 車載胎壓偵測系統(TPMS)傳感器
- (4) 超微型 SWI0201 射頻電感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電子產品的各類型元件當中，可以簡單區分為二種，一是能夠執行資料運算、處理的元件，稱為主動元件(Active Component)，包括各式各樣的 IC 晶片等；而另一種則是同樣有電流訊號通過，不過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只是將其訊號強度放大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的元件，則通稱為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

被動元件以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其中，電容器為儲存電荷，在一定的時間內將電能釋放出來；電阻器為調整電路中的電壓及電流；而電感器的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訊；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凡是與電有關的電子產品，均使用到此三大被動元件，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及其他工業產品領域，是下游3C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

電感器在電子電路中，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及過濾電流中之雜訊，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伺服器、4K2K高畫質液晶電視及LED照明燈具的快速成長，以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全持續擴大。

就全球電感市場占有率來說，以日本及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來源，但由於成本壓力，近年來在台商、美國及日本等外商將生產外移至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因內需市場需求大，集結全球各主要供應商擴產投資，因此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矚目的市場，且在台商及美、日等外商投資加碼下，市場不斷成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零組件生產據點。

傳統熱管理中所使用的散熱器皆為金屬製品，用陶瓷(碳化矽)替用低瓦之電子元件散熱已漸被市場接受，主要有低薄、質輕、低成本之競爭優勢，為電子領域帶來新的創新設計用途，讓3C產品朝向更低薄化之設計。

金屬沖壓組件一直是3C產品中不可或缺的，不斷有推陳出新之產品被應用其中，也開始往更小型化與精密化設計，同時產品之生命週期也變得更短暫，企業也必須朝向有更佳之對應能力才能獲得客戶之青睞，獲取更多訂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感器產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氧化鎳 氧化銅 氧化鐵 氧化鋅 氧化錳	鐵芯(鎳鋅 系、錳鋅 系、鎂鋅系) 繞線式電感 線圈 (峰化線圈、振盪線圈、 空心線圈、抗流線圈等)	<u>通訊產品</u> 手機、PDA、電話機、傳真機、 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 與用戶端設備 <u>消費性電子產品</u> 電視機、錄放影機、音響、電冰箱、 CD/DVD播放機等 <u>資訊產品</u>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 數據機、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 印表機、MP3播放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陶瓷粉末 銀漿 銀鉩	積層晶片電感/磁珠 高頻積層晶片電感	

(2) 陶瓷散熱片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陶瓷(碳化矽)粉末	陶瓷散熱片、散熱器、基板	STB、LED TV、ADAPTER、LAMP
(3) 精密金屬零件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銅、鋁、鋼、鎳材	沖壓、電鍍、塑膠射出廠	IC 封裝廠、電池芯廠、PC、CCFL 燈管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感器的各種發展趨勢

電感器發展趨勢主要因應系統產品的發展而變化，目前電感器的應用市場由電腦相關之週邊產品逐漸移轉至消費性通訊產品，尤其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及其他與無線通訊連結功能之相關產品為主，為因應這些高密度電路系統的需求，小型化、晶片化、高頻化及體積化、複合化成為被動元件的必然發展趨勢。因應美觀及便於攜帶，輕薄短小的需求雖仍是市場主流，然而，產品生命週期快速的變化也造成小型化的被動元件已無法完全符合系統產品所需，因此被動元件整合化以利於系統產品縮小也是目前發展的趨勢。整體而言，未來電感器將朝向小型化、高頻化及整合化發展。

A. 小型化

受到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發展趨勢的影響，因應縮小產品體積，以節省系統產品之設計空間，晶片電感器的發展由過去 3216 規格、1005 規格、0603 規格、0402 及 0201 規格，目前在規格上持續往體積縮小化發展。

B. 高頻化

在電子及通訊產品朝向高頻化的發展趨勢下，電感器本身的可作業頻率也必須隨之增加，2000 年以後以精密電子陶瓷材料所製作的高頻晶片型電感器在 GHz 等級高頻應用為發展主流，特別為因應通訊相關之高頻工作環境需求，包括在 2.4GHz 及 5GHz 方面的產品應用愈來愈多，電感器廠商均致力發展使用頻率達數 GHz 的高頻晶片電感器，並透過製作方式的改良，提昇產品的 Q 值。本公司因應高頻化趨勢，已成功研發高頻電感器，並積極導入生產。

C. 結構化

行動電話中的被動元件也陸續朝向整合型的產品發展，除在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等產品上，因為過去電子產品體積未強調輕薄短小，各類被動元件各司其職，分散佈局在電路板各個角落。電子產品功能愈來愈多元，使被動元件的應用數量更多，並在電子產品電路中，佔據最大面積與數量。目前被動元件在要求輕薄短小的可攜式電子產品上，雖以晶片型產品為發展重心，不過，由於這一類的分離式元件仍有其發展限制，致使整合式元件未來發展機會大。

機構組件產品發展趨勢，主要將金屬及塑膠射出結合，藉由此複合達成產

品尺寸、防水性及氣密性要求。

A. 尺寸小型化

由於產品設計日趨輕薄，所需連接器及端子亦日漸精細，材厚甚至僅達 0.05mm。

B. 氣密化

在雷射二極體產品及冷陰極管鎳杯產品均要求氣密性，甚至工業電腦用連接器，亦有同樣需求。

C. 防水性

在連接器設計要求，為因應用於戶外或特殊場合，有防水之必要，此種製程對於金屬及塑膠複合工程是較具挑戰性。

於陶瓷散熱片設計也必須具備輕薄化、高強度、高絕緣性、低成本之生產方式，於市場中才能擁有更高之競爭性，市場才能更廣泛應用於新產品設計當中，如何滿足客戶需求將是最關鍵因素。

(2) 競爭情形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偏低。

台灣電感器及線圈的生產計有 100 多家，多數以生產線圈為主，生產晶片電感的廠商計有千如、奇力新、美磊、鈞寶、年程、台慶、環德、鈺鎧、達方、乾坤等，其中以奇力新、美磊、千如、鈞寶、台慶、等 5 家廠商較具規模且產品範圍較廣。本公司為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已積極開發更低薄、高頻及大電流電感器產品，以提供客戶高性能及無鉛之產品，並取得競爭優勢。

機構組件產品為避免競爭，利用特有、專門設備，發展利基型產品，如大床台沖床生產 IC 及 LED 導線架、夾送系統沖床生產深抽鎳杯、立式塑膠射出機生產防水連接器。

陶瓷(碳化矽)散熱器是以台灣為最早之發源地，生產之廠商有千如、凱樂士、清輝等廠商，本公司對此產品之生產採用快速之粉壓製程生產，可以快速對應客戶之需求，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8,119 仟元及 10,008 仟元，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控制區域網路匯流排(CAN BUS)用之共模/差模濾波元件 ASF4352
- (2) 近廠通訊(NFC)用微型晶片電感器 SWI0603-F/SWI0402-F
- (3) 符合 AEC-Q200 可靠度要求之車載用途電源電感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市場開發策略

(1)中長期計畫

在『2013中期計劃』以「建立實力成長團隊 務實基業長青紮根」為經營方針，透過「完善設計驗證 佈建自動生產 建立產品優勢」，並以「健全產品開發設計與FAE機制，領先利基市場」、「整合技術資源，以自動化量產取得主流競爭市場地位」、「完善集團供應鏈(含策略夥伴廠)品質管理，集團供應鏈產品品質穩定」、「強化公司系統，全員行銷」為千如發展策略。

A.產品與市場發展方向

- ◆現主力產品-電感器「主流市場與利基產品市場雙主軸」競爭策略確立，新事業著重低薄型高效陶瓷散熱片、省能源產品與網通便利型需求產品之發展。

- ◆成立汽車電子專線，落實TS16949系統運作，進入全球品牌大廠供應鏈。

B.經營策略

- ◆健全產品開發設計與FAE機制，領先利基市場
- ◆整合技術資源，以自動化量產取得主流競爭市場地位
- ◆完善集團供應鏈(含前工程)品質管理，集團供應鏈產品品質穩定
- ◆強化公司系統，全員行銷

(2)短期計畫

在2015年經營方針「強化研發分工 加速新產品開發 建立產品優勢展開產品整合 推進自動化生產 實現規模經濟」，透過研發整合、供應整合、生產整合及活化現有資產設備，提高競爭力，擴大營收 建立規模經濟。

營運策略：

- 持續研發分工、建立競合機制，快速對應利基產品與客製化需求，並以基礎材料開發、孕育頂尖產品，建立產品優勢。
- 繼續強化生產整合、供應來源整合，並展開產品整合、汰弱立強，以利自動化推進，構築規模經濟。
- 結合產品優勢、規模經濟，並 加強自我ABC品牌與直接客戶業務、改善企業體質，建立「永續發展 基業長青」的穩固基礎。

2.產品發展策略

在中長期方針與市場開發策略的基礎上，以「核心技術力延伸發展，進入主流市場需求產品」，並在「主流競爭市場與利基產品市場雙主軸策略」下，兼顧利基產品之發展，同時以「全方位、全製程、全集團的共同行動」為發展方向。

(1)中長期計畫

- A.加速HPLI產品與製程技術，以建立產品競爭優勢，進入電子主流市場。同時充分研析競爭廠商專利，建立妥善的專利對應策略。
- B.提高客戶需求對應力，加速汽車電子產品之發展。
- C.發展符合自動化生產(料片式結構)之產品，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確保品質安定。
- D.選定主力產品、集中資源、建立產品特色，並加強FAE市場推進。

E. 產品價值鏈的延伸、強化品質全線控制，並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2) 短期計畫

- A. 合金鐵粉 (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 B. 車載高速乙太網路(Ethernet)用共模濾波元件。
- C. 現有產品自動化生產製程持續開發。

3. 生產策略

(1) 中長期計畫

- A. 2013 年中期發展策略為生產自動化、前工程省力化及間接作業流程合理化；成本降低、品質提高、交期縮短、客戶滿意及安定生產，以此策略展開重點工作計畫。
- B. MPC 陶瓷散熱片建立全製程自製生產線，以確立產品技術與成本優勢，進入量產及市場推動。
- C. 「透過長期品質監控，失效模式分析，持續品質改善，並將供應商與委託加工廠納入完整品質管理」，以確立顧客滿意的品質與交期服務，品質抱怨再發之撲滅，實現 L/T 4 weeks，對 Key Account 一週內交貨，並向年產銷總值二十億元之挑戰。
- C. 建立嚴謹品管製程汽車電子生產專線，建構汽車電子業務基礎，並集中於上海廠專責專業管理。
- D. 微型精密電感料片式生產製程規劃與研究。

(2) 短期計畫

- A. 策略生產夥伴之再整合及技術支援、品質監控及 MES 品質追蹤管理機制的建立。
- B. 持續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製程合理化、流水線建構，以提高品質之安定，並縮短製程與交期。
- C. 落實 TS16949 系統運作，加強失效模式 (FMEA) 及統計製程品管 (SPC) 的展開與落實，確立穩定製程，確保品質與競爭優勢。
- D. 建立自有且品質監控嚴謹的前製程生產作業(端子電鍍、料片、關鍵材料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台灣)	167,473	10.69	181,547	10.04

	德 國	315,913	20.17	381,980	21.12
	美 國	506,560	32.33	622,499	34.43
	突尼西亞	77,175	4.93	100,802	5.57
外 銷	中 國	246,318	15.72	288,907	15.98
	香 港	54,572	3.48	120,069	6.64
	其 他	198,595	12.68	112,428	6.22
	小 計	1,399,133	89.31	1,626,685	89.96
	合 計	1,566,606	100.00	1,808,23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僅 10.03%。

台灣電感器及線圈的生產計有 100 多家，多數以生產線圈為主，生產晶片電感的廠商計有千如、鈞寶、美磊、奇力新、年程、台慶、璟德、鈺鎧、達方、乾坤等，其中以奇力新、乾坤、台慶、美磊、千如等 5 家廠商的產值較大。

目前沖壓製品與陶瓷散熱片正積極擴大生產規模，進行市場之銷售推動，期望能於台灣市佔率能有一席之地的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 SMD 晶片電感器、SMD 電源電感器、SMD 高頻變壓器、SMD 濾波元件及傳統式電感器為主，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各式顯示器、光碟機、MP3 播放器、PDA、通訊網路設備....等）、通訊產品（手機 Smart Phone、GPS、ADSL、STB、Cable Modem、VDSL、電話、無線網路卡...等）及消費性電子產品(VCR、DVD、HDTV、數位相機、電視、收音機...等)。2013 年起亦已開始陸續朝向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接觸，注入新市場產業領域以擴大銷售商機。

電感器對下游產品穩定性及品質之影響甚鉅，下游廠商若轉換其使用之電感器，將增加測試成本及風險，因此該產業之上下游廠商間皆維持穩定之關係，故本公司除了維繫既有客戶外，並將以相較於日商擁有價格及短交期優勢下，積極拓展新客戶。

2015 年，國際市場環境仍處混沌不明、嚴竣之情勢。雖面臨大環境艱困考驗，我們仍將全力積極拓展業務，穩固客源及擴大新興市場及其他應用領域(如汽車、醫療等)業務推動，以促使業績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本著「服務 創新 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用心經營並塑

造出「有千如就滿足」之核心價值。並藉由群體創業模式來達成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際。具體之主要競爭利基如下：

(1)生產效率高，充分配合客戶之交期要求

本公司於電感產業已累積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針對日益縮短之產品交期，利用產能機動調配之方式，一方面減少庫存壓力，另一方面亦可滿足客戶之緊急需求。此外引進自動化設備及提高生產效率，務使生產更具效率及自動化，使產品生產流程更順暢以縮短生產時間。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爭取信賴感以為其策略夥伴，並取得其長期訂單做有效率之生產。

(2)研發能力強，積極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投入電感產業近三十年，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電感器市場之發展趨勢，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技術，陸續開發出表面黏著式晶片電感器、超薄型電源電感器等多項專利產品，目前更積極發展新材料帶動元件創新的「材料研發導向」理念，研發出鐵氧磁體與陶瓷的複合材料，即「斐賽辣」(Fecera)，以及「孔洞化結構陶瓷基材」，均能合乎高頻發展、模組化及小型化元件密集化後的「更高散熱效果」、「模塑產品」的技術發展需求。本公司在優秀的研發團隊熱情於專業努力下，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聘請具該產品深厚專業的「產品技術顧問」規劃、檢核產品商品化專案計畫，未來應可在此產業中繼續維持相當之競爭優勢。

(3)產品品質優異，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產品多樣性，以加強研發、提高製程技術並加速設備自動化。於 2012 年 4 月起已併購 AOBA Technology Co., Ltd，藉其穩定自動化生產優勢機制及短、小、輕、薄及 Molding 大電流產品之自製能力，提供給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另，本公司陸續於 85 年獲得 BVQI 之 ISO 9002 認證通過、90 年獲得第十屆國家磐石獎、91 年獲得 BVQI 之 ISO 9001 認證通過、95 年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及 96 年獲得 IECQ08000 認證通過，另本公司位於大陸廣州之子公司亦於 86 年獲得 TUV ISO 9002 認證通過及 96 年獲得 TS16949 認證，產品品質已建立商譽形象，深獲客戶肯定。

(4)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本公司以「ABC」品牌行銷全球，主要銷售地點包括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產品品質優異，可媲美美、日系電感大廠，然而售價卻較其相對低廉，形成市場區隔，將有助於新客戶之開拓。

(5)設立海外子公司，開拓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已透過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及行銷據點，負責從事電感產品之生產及其鄰近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並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同時，在海外據點佈建行銷與市場調查人員，透過地區業務代表，建立「一對一的客戶關係管理」，實現「瞭解市場規劃行銷」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下游產業蓬勃發展

電感器為電子產品中不可缺少之基本元件，應用範圍極廣，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及工業、醫療、汽車等行業，隨著近年來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且台灣資訊電子業憑藉優秀的人才、技術及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使台灣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的製造中心，對電感器的需求與發展亦將持續成長。

金屬沖壓產品與陶瓷散熱片，也對應產品設計往低薄化潮流，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帶動營收之成長。

B. 產品具不可替代性

本公司為專業繞線式電感器製造廠商，產品有別於目前一般同業所生產之積層式電感，因繞線式電感的品質因素(Q值)、耐電流及頻率響應等特性較積層式電感佳，且技術層次較高，短期內被其他電感取代的可能性不高。

金屬沖壓產品與陶瓷散熱片，擁有特殊之設計與生產製程，不斷提升競爭之能力，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C. 國內電感器市佔率仍低，未來成長空間大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僅3%。另由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每年均自美、日進口大量特殊材料及高精密度之鐵芯及電感器產品，故在全球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下，國內電感廠商若能提升製造技術與產品品質，以滿足下游客戶大量需求，將擁有十足成長的空間。又因本公司俱深厚材料基礎，擁有多項關鍵材料技術與產品專利，在電感行業中，具相當優勢，故未來成長空間頗為廣闊。

目前沖壓製品與陶瓷散熱片正積極擴大生產規模，進行市場之銷售推動，期望能於台灣市佔率能有一席之地的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

A. 市場競爭激烈

全球資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 (A)藉由製程之改良及關鍵工程自動化以提高產能及品質。
- (B)積極拓展國際級客戶，以穩定客源。
- (C)致力於高階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並積極爭取在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將電感應用進入該產品(Design In)。

(D)持續發展關鍵材料，以支持產品發展，建立產品特色，以達市場有利之區隔。

B 生產成本上揚

由於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能源短缺，使得中國大陸在原物料供應成本與物流成本大幅度成長；再加上大幅調高基本工資，更使得人力成本大幅攀升，使得中國大陸製造成本攀升。

因應對策：

精簡人事，將人工耗用較多或較無附加價值或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外包廠商生產，並透過自動化生產降低勞務成本。研發高階產品及提升客製化能力以作市場區隔，朝向獲取更安定及可獲利之應用領域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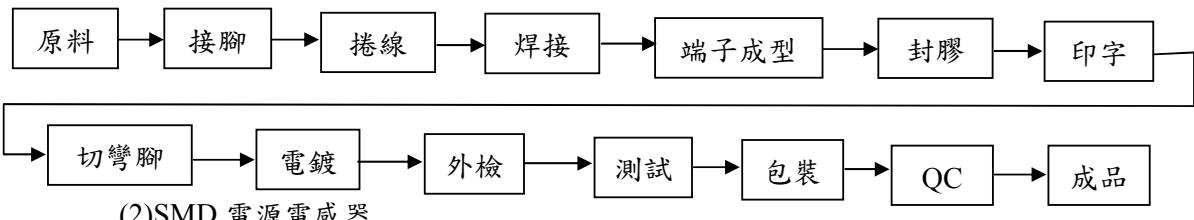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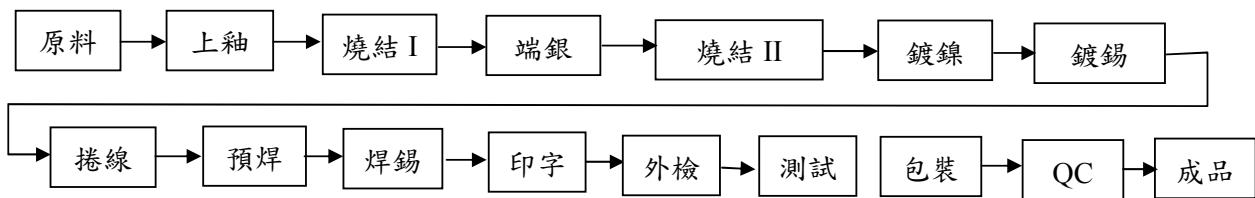
產品	功能	用途
SMD 晶片電感器	小信號扼流 高頻濾波 信號耦合	通訊產品：ADSL、STB、Cable Modem、GPS、手機、VDSL、Power Line、WLAN IEEE802.11 資訊產品：HDD、DSC、PVR、DV 消費產品：VCR、DVD、MP3、HDTV
SMD 電源電感器	電源扼流	便攜式裝置：NB-PC、PDA、GPS、DSC、MP3、DVD 電源模組：DC-DC、DC-AC
SMD 濾波元件	共模扼流 EMI 濾波	電話機、LAN、ISDN、ADSL、個人電腦、CD-ROM、儀表、電源供應器、TV、RADIO、GAME
SMD 變壓器	小功率電壓轉換 信號耦合 阻抗匹配	GPS、PDA、DSC、DVD、MP3、TFT、IEEE1394、USB2.0、CATV
一般傳統式電感器	扼流、濾波	TV、RADIO、PHONE FILTER、電話
MPC 陶瓷散熱片	散熱、防止 EMI	電話機、LAN、ADSL、NB-PC、STB、電源供應器、LED TV、
精密金屬零組件	IC 導線架 防水連接器 鋰鐵電池上蓋組	IC 封裝 工業電腦、戶外太陽能 汽、機車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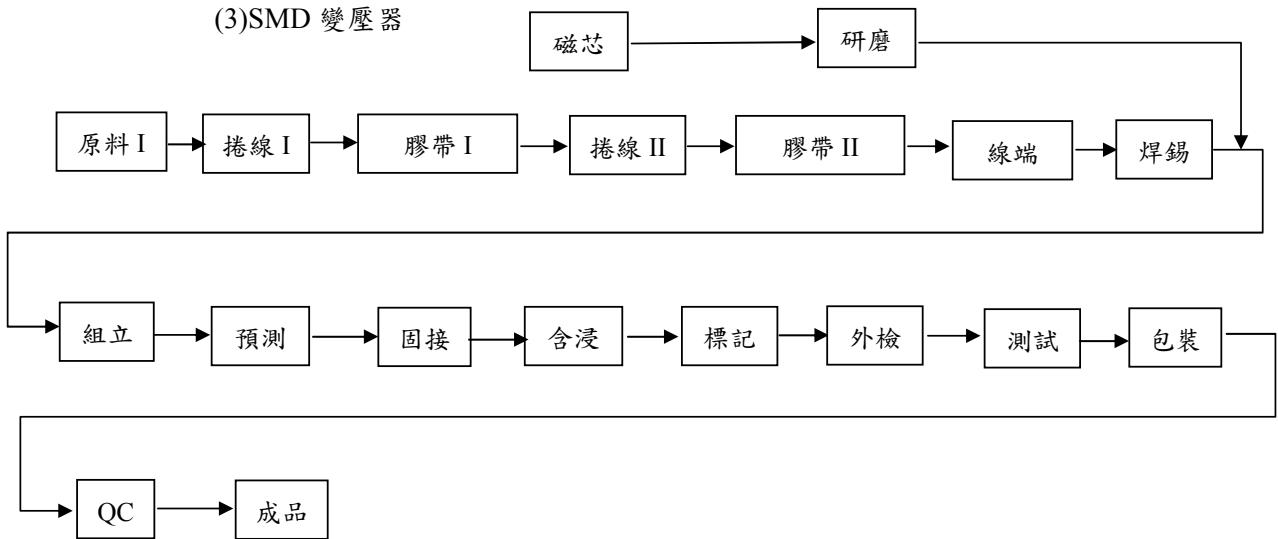
(1)SMD 晶片電感器(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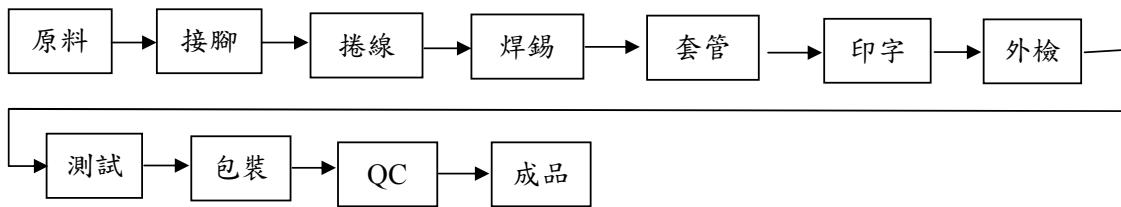
(2)SMD 電源電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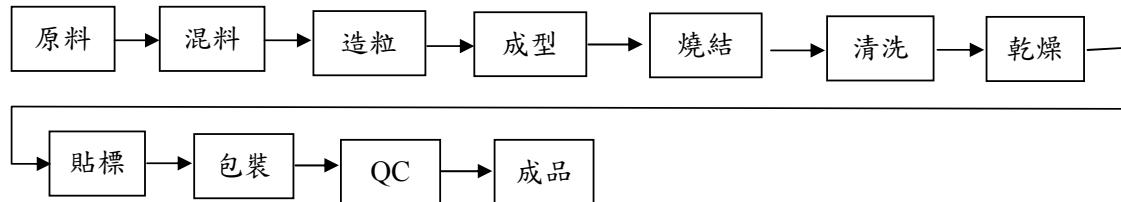
(3)SMD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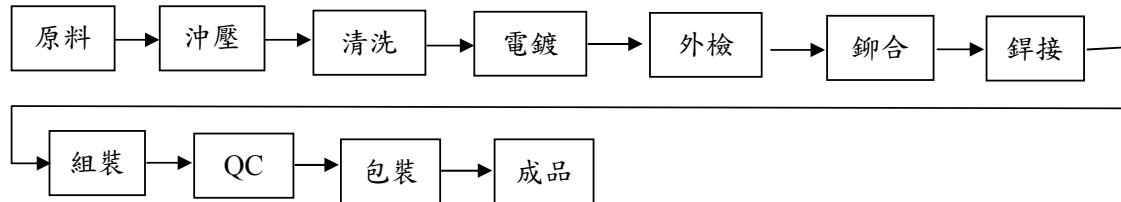
(4)一般傳統式電感器



(5)MPC 陶瓷散熱片



(6) 精密金屬零組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磁芯	佳葉、弘業	良好
精密金屬零件	誠皓	良好
銀漿	崇越科技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4 年 度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30,517	27.48%	無	甲客戶	672,812	37.21%	無	甲客戶	125,231	30.03%	無
2	乙客戶	272,142	17.37%	無	乙客戶	480,214	26.56%	無	乙客戶	81,706	19.59%	無
	其他	863,947	55.15%	-	其他	655,206	36.23%	-	其他	210,112	50.38%	-
	銷貨淨額	1,566,606	100.00%	-	銷貨淨額	1,808,232	100.00%	-	銷貨淨額	417,049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 10%以上客戶未有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4 年 度第一季 進貨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4,819	7.45%	無	甲公司	48,999	5.38%	無	甲公司	9,912	5.60%	無
2	乙公司	38,738	5.26%	無	乙公司	41,694	4.58%	無	乙公司	9,753	5.51%	無
3	丙公司	34,790	4.73%	無	丙公司	41,205	4.52%	無	丙公司	9,154	5.17%	無
4	其他	607,820	82.56%	無	其他	778,742	85.52%	無	其他	148,323	83.73%	無
	進貨淨額	736,167	100.00%	-	進貨淨額	910,640	100.00%	-	進貨淨額	177,142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器	952,684	914,243	1,156,877	919,319	881,088	1,364,680
陶瓷散熱片	17,689	17,689	40,310	41,236	41,236	67,454

精密金屬零件	109,609	109,609	32,099	187,878	187,878	51,195
合 計	1,079,982	1,041,541	1,229,286	1,148,433	1,110,202	1,483,32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器	70,251	151,044	854,575	1,277,478	46,429	164,619	865,271	1,351,026
陶瓷散熱片	972	2,975	8,170	34,224	1,200	3,988	16,820	57,068
精密金屬零件	94,101	12,553	80,865	24,808	159,543	10,580	24,487	35,349
其 他	-	901	-	62,623	-	2,360	-	183,242
合 計	-	167,473	-	1,399,133	-	181,547	-	1,626,685

註：其他類包含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買賣，因計數單位不同，故不予統計。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5	36	37
	課組（副）長以上	205	221	220
	一般員工	847	966	985
	合計	1,087	1,223	1,242
	平均年歲	30	29.49	27.78
平均服務年資		4	3.71	3.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6	12	13
	大學（專）	136	141	136
	高中	220	177	167
	高中以下	725	893	9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設施

-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並按規定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員工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3)福利措施包括：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摸彩、慶生及年節慰勞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人才為事業發展之基礎，因而推行一般作業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以擴大員工知識領域，促進工作的效率，培養各級人才，因此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識及技能，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及「職工進修研習補助管理辦法」。

一、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已於民國 86 年 6 月設置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並重視各項員工權益之維護：

- (1)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設置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 (3)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
- (4)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朝員工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原工時即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每年舉辦二次消防演練訓練課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宏嘉電器工業(股)公司	2015.03.16~2017.03.15	平鎮廠房租賃	無
銀行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2014.05.16~2017.05.16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3.07.11~2016.07.11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4.11.03~2017.11.03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5.04.30~2018.04.30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2014.07.04~2016.05.23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2.03.08~2019.11.03	抵押借款	無
--------	--------	-----------------------	------	---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71,166	448,902	455,086	-	-
基金及投資	396,627	454,614	582,455	-	-
固定資產	86,049	86,953	74,282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969	21,859	21,175	-	-
資產總額	868,811	1,012,328	1,132,99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376	211,101	291,990	-
	分配後	221,449	213,404	291,990	-
長期負債	-	149,916	126,494	-	-
其他負債	295	230	16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671	361,247	418,648	-
	分配後	221,744	363,550	418,648	-
股 本	434,547	460,620	564,817	-	-
資本公積	94,080	101,910	94,54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21	62,283	51,892	-
	分配後	44,675	46,161	51,892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32,267	(13,499)	(14,0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25	39,767	17,13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73,140	651,081	714,350	-
	分配後	647,067	634,959	714,350	-
總 額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553,099	646,479	873,141	-	-
基金及投資		83,467	106,388	26,191	-	-
固定資產		332,361	377,440	491,067	-	-
無形資產		9,331	9,846	50,608	-	-
其他資產		15,779	24,983	23,866	-	-
資產總額		994,037	1,165,136	1,464,87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571	342,366	492,450	-	-
	分配後	327,644	344,669	492,450	-	-
長期負債		-	149,916	146,736	-	-
其他負債		-	-	17,59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571	492,282	656,780	-	-
	分配後	327,644	494,585	656,780	-	-
股 本		434,547	460,620	564,817	-	-
資本公積		94,080	101,910	94,54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821	62,283	51,892	-	-
	分配後	70,748	46,161	51,89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267	(13,499)	(14,0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25	39,767	17,13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	-	-
少數股權		19,326	21,773	93,743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92,466	672,854	808,093	-	-
	分配後	666,393	656,732	808,093	-	-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456,732	421,201	486,159	472,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5,681	57,707	45,015	40,917
無形資產		-	-	12,822	7,855	2,470	1,854
其他資產		-	-	588,815	583,115	652,982	639,798
資產總額		-	-	1,134,050	1,069,878	1,186,626	1,155,2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94,981	254,252	260,683	267,865
	分配後	-	-	294,981	254,2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126,676	86,195	129,184	113,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21,657	340,447	389,867	381,610
	分配後	-	-	421,657	340,44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12,393	729,431	796,759	773,675
股 本		-	-	564,817	572,317	572,317	572,317
資本公積		-	-	94,549	93,888	93,888	93,8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4,030	82,886	138,021	132,176
	分配後	-	-	84,030	82,8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31,003)	(19,660)	(7,467)	(24,70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12,393	729,431	796,759	773,675
	分配後	-	-	712,393	729,43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	-	873,164	921,369	1,080,616	98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2,678	423,292	377,116	347,583
無形資產		-	-	40,390	30,682	23,177	20,695
其他資產		-	-	80,085	72,080	78,100	75,174
資產總額		-	-	1,476,317	1,447,423	1,559,009	1,428,2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94,661	491,967	554,444	468,127
	分配後	-	-	494,661	491,9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164,348	121,293	143,738	124,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59,009	613,260	698,182	593,078
	分配後	-	-	659,009	613,2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12,393	729,431	796,759	773,675
股本		-	-	564,817	572,317	572,317	572,317
資本公積		-	-	94,549	93,888	93,888	93,8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4,030	82,886	138,021	132,176
	分配後	-	-	84,030	82,8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31,003)	(19,660)	(7,467)	(24,70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04,915	104,732	64,068	61,5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17,308	834,163	860,827	835,208
	分配後	-	-	817,308	834,1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1.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145,142	1,050,505	1,230,743	-	-
營業毛利	136,383	119,862	108,258	-	-
營業損益	15,075	(7,957)	(1,93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707	34,410	31,84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870	2,278	21,74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912	24,175	8,17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0,072	17,849	6,029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0,072	17,849	6,029	-	-
每股盈餘(元)	1.38	0.38	0.11	-	-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240,475	1,151,054	1,471,487	-	-
營業毛利	285,551	213,432	246,858	-	-
營業損益	100,988	18,482	37,71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8	12,013	12,86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435	4,983	25,55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671	25,512	25,01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831	18,554	9,77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4,831	18,554	9,772	-	-
每股盈餘(元)	1.38	0.38	0.11	-	-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1,230,743	1,330,405	1,516,644	354,031
營業毛利	-	-	108,258	111,768	169,993	30,657
營業損益	-	-	(1,816)	5,342	47,328	4,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475	(1,120)	32,293	(10,840)
稅前淨利	-	-	2,659	4,222	79,621	(5,8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	516	1,951	66,556	(5,8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516	1,951	66,556	(5,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9,666)	8,248	10,302	(17,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150)	10,199	76,858	(23,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516	1,951	66,556	(5,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9,150)	10,199	76,858	(23,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0.01	0.03	1.16	(0.10)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1,471,487	1,566,606	1,808,232	417,049
營業毛利	-	-	248,554	215,993	310,617	62,108
營業損益	-	-	39,339	173	82,811	9,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0,999)	11,138	20,314	(12,317)
稅前淨利	-	-	18,340	11,311	103,125	(3,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3,093	4,766	67,358	(5,2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3,093	4,766	67,358	(5,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0,447)	5,250	5,053	(20,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54)	10,016	72,411	(25,6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16	1,951	66,556	(5,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577	2,815	802	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9,150)	10,199	76,858	(23,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796	(183)	(4,447)	(2,535)
每股盈餘	-	-	0.01	0.03	1.16	(0.10)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2	35.68	36.9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82.28	921.18	1,131.96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9.98	212.65	155.86	-	-
	速動比率(%)	168.15	194.10	147.41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5.99	13.25	2.88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4	6.22	6.32	-	-
	平均收現日數	53	59	58	-	-
	存貨週轉率(次)	38.05	28.09	43.7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1	15.50	13.27	-	-
	平均售貨日數	9.59	12.99	8.33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31	12.08	16.57	-	-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04	1.09	-	-
	資產報酬率(%)	7.76	2.07	0.9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2.70	0.88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47	(1.73)	(0.34)	-
	稅前純益	16.09	5.25	1.45	-	-
	純益率(%)	5.25	1.7	0.49	-	-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註 2)	1.38	0.39	0.11	-	-
	現金流量比率(%)	6.63	28.56	(1.4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74	111.74	69.90	-	-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4.07	(0.72)	-	-
	營運槓桿度	8.15	(12.53)	(53.34)	-	-
	財務槓桿度	1.04	0.80	0.31	-	-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4	42.25	44.84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5	217.99	198.0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41	188.83	177.31	-	-
	速動比率	127.98	134.82	121.42	-	-
	利息保障倍數	118.04	12.25	4.4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2	5.36	5.40	-	-
	平均收現日數	60.66	68.10	67.59	-	-
	存貨週轉率(次)	6.66	5.39	5.3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1	6.24	6.06	-	-
	平均銷貨日數	54.77	67.72	68.4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1	3.24	3.3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07	1.1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1.89	1.20	-	-
	權益報酬率(%)	9.70	2.72	1.32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18	5.54	4.43	-	-
	純益率(%)	5.23	1.61	0.66	-	-
	每股盈餘(元)	1.49	0.40	0.17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5	29.74	3.4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0	75.29	48.0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7.04	0.9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6	18.21	11.06	-	-
	財務槓桿度	1.01	1.14	1.24	-	-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結 務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7.18	31.82	32.86	3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108.69	1413.39	2056.97	2168.8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154.83	165.66	186.49	176.48
	速動比率(%)	-	-	145.91	154.39	171.43	155.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61	2.04	24.09	(5.1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41	5.99	6.95	6.28
	平均收現日數	-	-	56.94	60.93	52.52	58.12
	存貨週轉率(次)	-	-	43.79	53.48	43.76	29.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3.27	12.32	15.31	13.84
	平均售貨日數	-	-	8.34	6.83	8.34	1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5.54	19.95	29.53	3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5	1.21	1.34	1.2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0.38	0.48	6.15	(0.43)
	權益報酬率(%)	-	-	0.08	0.27	8.72	(0.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0.47	0.74	13.91	(1.02)
	純益率(%)	-	-	0.04	0.15	4.39	(1.65)
	每股盈餘(元)	-	-	0.01	0.03	1.15	(0.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06)	15.51	26.68	(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6.03)	103.88	201.92	123.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3)	4.43	6.96	(2.16)
槓 條 度	營運槓桿度	-	-	(55.29)	20.33	3.34	5.38
	財務槓桿度	-	-	0.30	4.19	1.08	1.23

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權益總額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大幅成長所致。
3. 獲利能力各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大幅成長所致。
4. 現金流量各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結 務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4.64	42.37	44.78	41.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03.38	225.72	266.38	276.2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176.52	187.28	194.90	210.38
	速動比率(%)	-	-	116.15	122.54	124.82	143.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53	2.9	23.46	(1.7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40	4.84	6.03	5.63
	平均收現日數	-	-	67.59	75.41	60.53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	-	5.32	4.71	4.46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6.05	5.31	5.46	5.54
	平均售貨日數	-	-	68.61	77.49	81.84	8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48	3.46	4.52	4.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1	1.07	1.20	1.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0.69	0.66	4.73	(0.29)
	權益報酬率(%)	-	-	0.42	0.58	7.95	(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25	1.98	18.02	(0.54)
	純益率(%)	-	-	0.21	0.30	3.73	(1.26)
	每股盈餘(元)	-	-	0.01	0.03	1.15	(0.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48	28.75	27.12	7.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48	90.25	102.99	10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33	8.86	8.88	2.1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80	2,580.55	6.72	13.74
	財務槓桿度	-	-	1.23	(0.03)	1.06	1.14

說明：

- 獲利能力各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大幅成長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最近年度及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9~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9~19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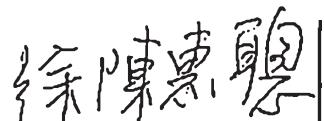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及勇



監察人：徐陳惠聰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煉

葉 東 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华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4,311	15	\$ 131,500	12	2100	\$ 31,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221,826	19	210,689	20	2110	30,0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368	-	658	-	2170	39,53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2,120	4	41,744	4	2180	50,499
1220 其他應收款-供款 (附註十一)	5,252	-	5,900	1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監酬勞 (附註十九)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6,398	3	25,1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410 預付款項	2,894	-	3,49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459</u>	<u>41</u>	<u>421,201</u>	<u>3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523 非流動資產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0,449	3	26,32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18,822	52	549,396	51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七)	45,015	4	57,707	5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470	-	7,855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840 递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854	-	6,316	1	267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u>857</u>	<u>-</u>	<u>1,083</u>	<u>-</u>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0,467</u>	<u>59</u>	<u>648,677</u>	<u>61</u>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317	<u>53</u>
3200 保留盈餘					<u>93,888</u>	<u>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9,767	4
3300 其他權益項目					<u>54,585</u>	<u>5</u>
3400					<u>(138,021)</u>	<u>(12</u>
3XXX					<u>(7,467)</u>	<u>)</u>
3XXX 權益總計					796,759	67
1XXX 資產總計	<u>\$ 1,186,626</u>	<u>100</u>			<u>\$ 1,186,626</u>	<u>100</u>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9,878</u>	<u>100</u>			<u>\$ 1,069,878</u>	<u>100</u>

後附之附注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思



經理人：徐明思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516,644	100	\$ 1,330,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1,346,651	89	1,218,637	92
5900	營業毛利	169,993	11	111,768	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765	3	37,690	3
6200	管理費用	55,362	4	49,1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38	1	19,5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665	8	106,426	8
6900	營業淨利	47,328	3	5,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損益份額	15,615	1	(17,03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5,146	1	18,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885	-	1,76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6	-	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449)	-	(4,0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293	2	(1,120)	-
7900	稅前淨利	79,621	5	4,22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3,065)	(1)	(2,271)	-
8200	本年度淨利	66,556	4	1,9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39	-	\$ 2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8,025	1	10,9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1,891)	-	(3,0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十九）	4,129	-	3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02</u>	<u>1</u>	<u>8,2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58</u>	<u>5</u>	<u>\$ 10,19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6</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1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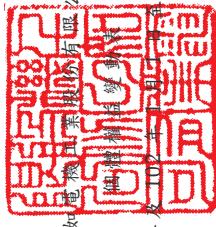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3,096	\$ 40,934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A1	56,482	\$ 564,817	\$ 94,549	\$ -	\$ -	\$ -	39,767	(39,767)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767	(39,767)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573	-	(573)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51	-	1,95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5)	10,981	8,24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4)	10,981	36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0	7,500	(661)	-	-	-	-	36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5,980)	10,19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9,530)	-	6,83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6,556	-	66,55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1)	8,064	4,1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65)	8,064	4,1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796,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思



董事長：徐明思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621	\$ 4,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50	20,132
A20200	攤銷費用	5,835	7,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60)	(5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41)	(1,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3,449	4,066
A21200	利息收入	(96)	(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5,615)	17,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6)	(1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0,665)	(8,8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05)	24,3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0)	4,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7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	7,792
A31200	存貨增加	(10,400)	(3,60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11	2,40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62	(9,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8	(16,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8	(7,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4)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	(8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0,0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43,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	\$ 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9)	(4,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6)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55</u>	<u>39,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059	(2,0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1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	(2,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9	75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	(2,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43)	(5,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57)	(61,9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43</u>	<u>(46,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256</u>	<u>8,13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811	(4,4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500</u>	<u>135,9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4,311</u>	<u>\$ 131,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绌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54 仟元及 6,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七) 存貨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3,432	\$130,558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9	942
	<u>\$174,311</u>	<u>\$131,5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449</u>	<u>\$ 26,32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_____ -</u>	<u>\$ _____ -</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Primo Opto Group Ltd.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業已全提列減損。於 103 年 7 月 Primo Opto Group Ltd. 決議解散並退回股款 311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_____	<u>\$ 2,059</u>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05% ~ 2.13%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118	\$213,341
備抵呆帳	(2,292)	(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21,826</u>	<u>\$210,68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844	\$ 4,438
61 至 90 天	13	94
91 天以上	-	1
合計	<u>\$ 3,857</u>	<u>\$ 4,5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3	\$ 1,525	\$ 3,188
加：本期呆帳費用	-	(536)	(5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3</u>	<u>\$ 989</u>	<u>\$ 2,65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3	\$ 989	\$ 2,652
加：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	(360)	(3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3</u>	<u>\$ 629</u>	<u>\$ 2,29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66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88	\$ 760
製 成 品	30,009	19,052
在 製 品	855	1,978
原 料	<u>4,046</u>	<u>3,366</u>
	<u>\$ 36,398</u>	<u>\$ 25,156</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7,379 仟元及 8,32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46,651 仟元及 1,218,637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2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065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4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4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340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7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618,822</u>	<u>\$549,396</u>

投 資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562,009	\$493,970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56,153	54,727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660 <u>\$618,822</u>	699 <u>\$549,3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TEC HOLDING COMPANY	88%	87%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99%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100%	100%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無出資方式共同投資設立 AHC，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並透過其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15% 之股權，其相關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HC 以美金 1,811 仟元購買 AOBA 15% 之股權，經此交易後 AHC 對該公司持股合計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4,313	5,527
機器設備	28,550	42,928
研發設備	3,754	1,233
運輸設備	1,199	59
生財器具	499	795
雜項設備	<u>2,815</u>	<u>3,280</u>
	<u>\$ 45,015</u>	<u>\$ 57,707</u>

102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年初餘額	\$ 3,885	\$ 18,780	\$ 91,442	\$ 5,578	\$ 3,530	\$ 1,643	\$ 9,132
本年度增加	-	569	948	167	-	236	874
本年度處分	-	-	(1,066)	(684)	-	-	(2,765)
年底餘額	<u>3,885</u>	<u>19,349</u>	<u>91,324</u>	<u>5,061</u>	<u>3,530</u>	<u>1,879</u>	<u>7,24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143	33,268	3,597	3,437	809	5,055
折舊費用	-	1,679	15,558	915	34	275	1,671
本年度處分	-	-	(430)	(684)	-	-	(2,765)
年底餘額	<u>-</u>	<u>13,822</u>	<u>48,396</u>	<u>3,828</u>	<u>3,471</u>	<u>1,084</u>	<u>3,961</u>
淨 額	<u>\$ 3,885</u>	<u>\$ 5,527</u>	<u>\$ 42,928</u>	<u>\$ 1,233</u>	<u>\$ 59</u>	<u>\$ 795</u>	<u>\$ 3,280</u>

103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年初餘額	\$ 3,885	\$ 19,349	\$ 91,324	\$ 5,061	\$ 3,530	\$ 1,879	\$ 7,241
本年度增加	-	115	1,870	3,789	1,227	-	1,000
本年度處分	-	-	(18,583)	(3,150)	(159)	-	(318)
年底餘額	<u>3,885</u>	<u>19,464</u>	<u>74,611</u>	<u>5,700</u>	<u>4,598</u>	<u>1,879</u>	<u>7,92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822	48,396	3,828	3,471	1,084	3,961
折舊費用	-	1,329	13,905	1,268	87	296	1,465
本年度處分	-	-	(16,240)	(3,150)	(159)	-	(318)
年底餘額	<u>-</u>	<u>15,151</u>	<u>46,061</u>	<u>1,946</u>	<u>3,399</u>	<u>1,380</u>	<u>5,108</u>
淨 額	<u>\$ 3,885</u>	<u>\$ 4,313</u>	<u>\$ 28,550</u>	<u>\$ 3,754</u>	<u>\$ 1,199</u>	<u>\$ 499</u>	<u>\$ 2,8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屋主建物	20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2,470	\$ 5,023
技術授權	-	2,832
	<u>\$ 2,470</u>	<u>\$ 7,855</u>

	102年度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136	\$ 14,157	\$ 23,293		
本年度增加	2,381	-	2,381		
年底餘額	<u>\$ 11,517</u>	<u>\$ 14,157</u>	<u>\$ 25,67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393	\$ 7,078	\$ 10,471		
攤銷費用	3,101	4,247	7,348		
年底餘額	<u>\$ 6,494</u>	<u>\$ 11,325</u>	<u>\$ 17,819</u>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517	\$ 14,157	\$ 25,674		
本年度增加	450	-	450		
本年度減少	(1,822)	(14,157)	(15,979)		
年底餘額	<u>\$ 10,145</u>	<u>\$ -</u>	<u>\$ 10,14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494	\$ 11,325	\$ 17,819		
攤銷費用	3,003	2,832	5,835		
本年度減少	(1,822)	(14,157)	(15,979)		
年底餘額	<u>\$ 7,675</u>	<u>\$ -</u>	<u>\$ 7,67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3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57</u>	<u>\$ 1,08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31,000</u>	<u>\$ 50,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_____</u>	<u>\$ 30,000</u>	1.198%	無擔保	<u>\$ _____</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_____</u>	<u>\$ 30,000</u>	1.16%	無擔保	<u>\$ _____</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七）</u>		
中長期借款一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 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 率為 1.95%	\$ 31,723	\$ 43,588
中長期借款一自 101 年 6 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6 月償清，103 年底 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 率為 1.90%	5,000	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 9,472	\$ 13,55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7,352	10,585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5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7%	-	6,944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8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3%	-	6,667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29,522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0%	25,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7%	24,167	-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90%；102 年底利率為 1.90%	20,625	28,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 19,444	\$ -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3 年及 102 年底利率皆為 1.83%	<u>7,917</u> 180,222 (59,504) <u>\$120,718</u>	<u>12,917</u> 137,379 (55,448) <u>\$ 81,931</u>
小計		
一年內到期部分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獎金	\$ 7,642	\$ 5,915
薪資	4,715	4,891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259	4,239
佣金	3,176	2,139
勞務費	1,180	2,199
應付休假給付	1,175	1,000
其他	<u>10,282</u> <u>\$ 31,429</u>	<u>8,238</u> <u>\$ 28,621</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88	\$ 679
預收款項	<u>422</u> <u>\$ 1,010</u>	<u>1,365</u> <u>\$ 2,044</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0	\$ -
遞延貸項	<u>-</u> <u>\$ 500</u>	<u>99</u> <u>\$ 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2%	1.6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0	\$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32)
	<u>\$ 395</u>	<u>\$ 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4
推銷費用	68	99
管理費用	209	90
研發費用	93	102
	<u>\$ 395</u>	<u>\$ 3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891 仟元及 3,09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148 仟元及 5,25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89	\$ 20,7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49)	(17,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940</u>	<u>\$ 3,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783	\$ 17,153
當期服務成本	350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精算（利益）損失	2,022	3,08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89</u>	<u>\$ 20,7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759	\$ 17,1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32
精算利益（損失）	131	(12)
雇主提撥數	370	40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549</u>	<u>\$ 17,7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5 仟元及 41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31%	3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89	\$ 20,783	\$ 17,153	\$ 14,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549	\$ 17,759	\$ 17,135	\$ 16,574
提撥短絀	\$ 4,940	\$ 3,024	\$ 18	(\$ 2,0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22	\$ 3,083	\$ 2,10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1	(\$ 12)	(\$ 5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20 仟元及 404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232</u>	<u>57,232</u>
已發行股本	<u>\$572,317</u>	<u>\$572,317</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6,482	\$ 564,817	\$ 83,143
公司債轉換	<u>750</u>	<u>7,500</u>	(<u>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57,232</u></u>	<u><u>\$ 572,317</u></u>	<u><u>\$ 83,069</u></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u>57,232</u></u>	<u><u>\$ 572,317</u></u>	<u><u>\$ 83,069</u></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u>10,819</u>	<u>10,819</u>
	<u><u>\$ 93,888</u></u>	<u><u>\$ 93,888</u></u>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董事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遇有重大投

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5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504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 15% 及 5% 計算。102 年度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度淨利 1,951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7,467	-
現金股利	8,585	0.15
股票股利	31,477	0.5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9,76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980)	(\$ 16,9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u>8,025</u>	<u>10,961</u>
年底餘額	<u><u>\$ 2,084</u></u>	<u><u>(\$ 5,980)</u></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680)	(\$ 14,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129</u>	<u>362</u>
年底餘額	<u><u>(\$ 9,551)</u></u>	<u><u>(\$ 13,680)</u></u>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u>\$ 96</u></u>	<u><u>\$ 86</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6	\$ 11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其 他	<u>2,439</u>	<u>816</u>
	<u><u>\$ 4,885</u></u>	<u><u>\$ 1,762</u></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49	\$ 4,0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0
	<u>\$ 3,449</u>	<u>\$ 4,0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50	\$ 20,132
無形資產	5,835	7,348
合計	<u>\$ 24,185</u>	<u>\$ 27,4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82	\$ 18,331
營業費用	2,068	1,801
	<u>\$ 18,350</u>	<u>\$ 20,1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1	\$ 4,449
銷售費用	920	808
管理費用	1,534	1,638
研發費用	320	453
	<u>\$ 5,835</u>	<u>\$ 7,3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u>		
確定提撥計畫	\$ 3,288	\$ 3,441
確定福利計畫	395	315
	<u>3,683</u>	<u>3,756</u>
其他員工福利	89,313	79,2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996</u>	<u>\$ 82,9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42	\$ 33,499
營業費用	59,254	49,459
	<u>\$ 92,996</u>	<u>\$ 82,958</u>

(六)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408	\$ 20,7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62)	(2,658)
外幣兌換淨益(損)	<u>\$ 15,146</u>	<u>\$ 18,13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96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50</u>	<u>1,726</u>
	7,718	2,2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4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65</u>	<u>\$ 2,2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621</u>	<u>\$ 4,2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36	\$ 718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252)	2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69)	37
未認列虧損扣抵	-	(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50</u>	<u>1,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65</u>	<u>\$ 2,2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86</u>	<u>\$ 2,264</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5,175</u>	<u>\$ 1,141</u>	<u>\$ 6,3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u>	<u>\$ 1,141</u>	<u>\$ 1,14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6,316</u>	<u>(\$ 3,462)</u>	<u>\$ 2,8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1,141</u>	<u>\$ 1,885</u>	<u>\$ 3,02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u>\$ -</u>	<u>\$ 8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25</u>	<u>\$ 570</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711</u>	<u>\$ 32,572</u>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102 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6,556</u>	<u>\$ 1,9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32	57,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42</u>	<u>57,0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
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02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
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 上升為 88%。本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0,449	\$ _____ -	\$ _____ -	\$ 30,4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320	\$ _____ -	\$ _____ -	\$ 26,3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0,449	\$ 26,32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91,389	350,1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4,663	323,755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3,424)	(\$ 11,347)	(\$ 823)	(\$ 361)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16	\$ 942
一金融負債	61,000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3,395	132,617
一金融負債	180,222	137,3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 仟元及 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22 仟元及 1,3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六 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5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9,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0,233	\$ 71,850	\$ 11,358	\$ -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1.90	6,209	10,542	42,753	120,718				
固定利率工具	1.190~1.198		61,000						
		<u>\$ 16,442</u>	<u>\$ 143,392</u>	<u>\$ 54,111</u>	<u>\$ 120,7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2,855	\$ 86,129	\$ 7,392	\$ -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3~1.95	5,871	9,866	39,711	81,931				
固定利率工具	1.16~1.19	<u>80,000</u>	<u>-</u>	<u>-</u>	<u>-</u>				
		<u>\$ 98,726</u>	<u>\$ 95,995</u>	<u>\$ 47,103</u>	<u>\$ 81,931</u>				

(2) 融資額度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 113,069		\$ 43,611	
—未動用金額	<u>46,931</u>		<u>163,076</u>	
	<u>\$ 160,000</u>		<u>\$ 206,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一 已動用金額	\$128,153	\$ 50,000
二 未動用金額	<u>139,000</u>	<u>110,000</u>
	<u>\$267,153</u>	<u>\$16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59,317</u>	<u>\$ 71,292</u>
子 公 司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u>\$ 1,122,481</u>	<u>\$ 992,726</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366 仟元及 36,900 仟元，帳列數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4,330</u>	<u>\$ 1,903</u>	<u>\$ 684</u>	<u>\$ 4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3,368	\$ 658
子 公 司		

(四)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42,120</u>	<u>\$ 41,744</u>

上述關係人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其他應收款中，對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分別為 27,834 仟元及 27,455 仟元，係本公司超過收款期限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雜項購置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50,499</u>	<u>\$ 48,261</u>

(六) 背書保證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14,243</u>	<u>\$ 17,883</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七) 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69,653 仟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10	\$ 10,726
退職後福利	368	412
	<u>\$ 11,578</u>	<u>\$ 11,1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059
土地	3,885	3,885
房屋及建築	<u>3,308</u>	<u>3,812</u>
	<u>\$ 7,193</u>	<u>\$ 9,756</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33	31.65	\$ 8,138	29.805
日圓	62,235	0.2646	25,436	0.2839
港幣	203	4.08	375	3.843
歐元	2,272	38.47	1,967	41.09
人民幣	476	5.09	502	4.9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0	31.65	524	29.805
港幣	236	4.08	229	3.84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	利息率	資本與股東	累積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定期提列備抵金	擔保品名稱	對外價值	個別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賀金融通款	USD 580仟元 (\$ 18,357)	USD 580仟元 (\$ 18,357)	USD 580仟元 (\$ 18,357)	-	建置廠房款	\$ -	建置廠房款	\$ -	-	\$ -	\$ 256,004仟元	\$ 256,004仟元	註三
		廣州千如公司	應收賀金融通款	USD1,000仟元 (\$ 31,650)	USD1,000仟元 (\$ 31,650)	USD1,000仟元 (\$ 31,650)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56,004仟元	256,004仟元	註三
	AOBA	應收賀金融通款		USD 600仟元 (\$ 18,990)	USD 450仟元 (\$ 14,243)	USD 450仟元 (\$ 14,243)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56,004仟元	256,004仟元	註三

註一：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額 最近期報告表 最高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淨值之比 率 (%)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二)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千如公司	AHC	2	\$199,190 USD600 仟元 (\$18,990)	\$ 14,243	\$ 14,243	\$ -	\$ 398,380	1.79%	是	-	-	-

註一：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股(單位) 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允價值／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 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30,449	1.39	\$ 30,449 (註一)	-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形 之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比率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 比 率	按 信 期 間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800,991	63%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六(一)	同附註二六(一)	\$ 50,499	56%	-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260,220	21%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六(一)	同附註二六(一)	-	-	-

5.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金 額			
千如公司	AH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8,808 仟元 (\$ 595,273)	美金 16,997 仟元 (\$ 537,955)	18,988	88	\$ 562,009	\$ 16,513	\$ 14,20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 具零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6,153	1,497	1,485	本公司之子 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貿易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220	100	660	(78)	(7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1,885	9	55,809	16,513	1,65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2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22)	6,274	100	198,967	9,808	9,808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TEC INTER- NATIONAL COMPANY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5,111	100	142,896	(53)	(53)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機 具零组件等	美金 8,517 仟元 (\$ 269,563)	美金 6,706 仟元 (\$ 212,245)	16,557	85	243,106	7,304	3,552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2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22)	-	100	198,967	9,969	9,808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A-TEC INTER- 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機 具零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	100	142,896	(53)	(53)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區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區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公(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區	出	收	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0,110)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0,110)	\$ 9,969	間接持股 97%	\$ 9,808	\$ 198,967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註一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	-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53)	間接持股 97%	(53)	142,8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271,874)	美金 8,787 仟元 (\$278,109)	\$478,05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額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損益備註
				交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廣州千如公司	銷貨	\$ 7 4,118	- -	依產品價格計算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六(一) 同附註二六(一)	\$ - 2,029
千如(上海)公司	銷貨	800,991	63%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六(一) 同附註二六(一)	50,499 56%
廣州千如公司	進貨	260,220	21%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六(一) 同附註二六(一)	- -
千如(上海)公司	進貨				同附註二六(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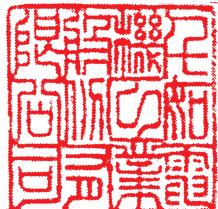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漸

葉 東 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十二 洪順興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7,303	21	\$ 265,00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37,61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95,536	19	304,428	21	2110	應付商業本業（附註十五）	30,0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76	2	25,659	2	2170	應付票及帳款	288,955	19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73,965	24	298,009	21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10,016	1	
1410	預付款項	14,617	1	20,52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2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6,719	2	5,67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61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3,0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0,616</u>	<u>69</u>	<u>921,369</u>	<u>6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8,99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3</u>	<u>36</u>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449	2	26,320	2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5,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377,116	24	423,29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9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3,177	2	30,6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4,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56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3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u>42,082</u>	<u>3</u>	<u>39,444</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738</u>	<u>9</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393</u>	<u>31</u>	<u>526,054</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698,182</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u>572,317</u>	<u>37</u>	
							資本公積	<u>93,888</u>	<u>6</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669	3	
							特別盈餘公積	39,767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54,585</u>	<u>3</u>	
							保留盈餘總計	<u>138,021</u>	<u>9</u>	
							其他權益項目	<u>(7,467)</u>	<u>1</u>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6,759</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4,068</u>	<u>4</u>
							37XX	權益總計	<u>860,827</u>	<u>55</u>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9,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思
經理人：徐明思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8,232	100	\$ 1,566,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1,497,615	83	1,350,613	86
5900	營業毛利	310,617	17	215,993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313	4	71,688	5
6200	管理費用	119,374	6	111,3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19	2	32,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806	12	215,820	14
6900	營業淨利	82,811	5	1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6,403	1	12,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649	-	4,3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53	-	2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591)	-	(5,9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314	1	11,138	1
7900	稅前淨利	103,125	6	11,3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5,767)	(2)	(6,5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7,358	4	4,7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十八)	\$ 2,815	-	\$ 7,98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七)	(1,891)	-	(3,0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十八)	4,129	-	3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053	-	5,25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411	4	\$ 10,01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56	4	\$ 1,9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802	-	2,815	-
8600		\$ 67,358	4	\$ 4,76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58	4	\$ 10,1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7)	-	(183)	-
8700		\$ 72,411	4	\$ 10,01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16		\$ 0.03	
9850	稀 釋	\$ 1.1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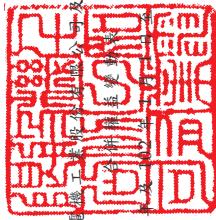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82	股 本 (附註十八) 金額	\$ 564,817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 94,549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 43,096)	業 司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八)	總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0,93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767	(39,767)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573	-	(573)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51	-	-	1,951	2,815	4,76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5)	10,981	362	8,248	(2,298)	5,25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4)	10,981	362	10,199	(183)	10,016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0	7,500	(661)	-	-	-	-	-	6,839	-	6,83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5,980)	(13,680)	729,431	104,732	834,16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9,530)	-	-	(9,530)	9,530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6,556	-	-	66,556	802	67,35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1)	8,064	4,129	10,302	(5,249)	5,05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65	8,064	4,129	76,858	(4,447)	72,41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5,747)	(45,7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2,084	(\$ 9,551)	\$ 796,759	\$ 64,068	\$ 860,822	

後附之附註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思



董事長：徐明思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25	\$ 11,3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93	107,735
A20200	攤銷費用	9,547	11,119
A20300	呆帳費用	4,301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10)	2,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91	5,958
A21200	利息收入	(853)	(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79)	2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5,409)	(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097	39,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28)	(1,829)
A31200	存貨增加	(72,896)	(23,6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299	2,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419)	(1,70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14	10,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47	(1,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5)	(3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	(8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0,01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46	162,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	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05)	(6,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433)	(14,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361</u>	<u>141,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059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1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55,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0)	(40,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5	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0)	(2,3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72)	8,511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336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92)	(3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5)	(4,6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033	32,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26)	(73,4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22	(45,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3	(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294	61,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09	203,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303	\$ 265,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绌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說 明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 組件等	99%	99%	子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97%	96%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6%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6%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 件等		82% (註)	67%	孫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 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 件等		97%	96%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 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 件等		97%	96%	曾孫公司

註：千如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並透過其取得 AOBA 15% 之股權。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569 仟元及 6,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五)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359	\$263,13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26	1,8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618	-
	<u>\$337,303</u>	<u>\$265,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0.80%	0%~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30,449	\$ 26,32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Primo Opto Group Ltd.及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收回金額評估，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於 103 年 7 月 Primo Opto Group Ltd.決議解散並退回股款 311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_____	\$ 2,059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05% ~ 2.13%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137	\$313,662
備抵呆帳	(13,601)	(9,2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95,536</u>	<u>\$304,4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028	\$ 12,266
61 至 90 天	667	585
91 天以上	-	2,588
合 計	<u>\$ 8,695</u>	<u>\$ 15,4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45	\$ 1,472	\$ 8,917
本期呆帳費用	595	(508)	87
淨兌換差額	205	25	2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8,245</u>	<u>\$ 989</u>	<u>\$ 9,23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245	\$ 989	\$ 9,234
本期呆帳費用	(6,582)	10,883	4,301
淨兌換差額	-	66	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663</u>	<u>\$ 11,938</u>	<u>\$ 13,60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63 仟元及 8,24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88	\$ 760
製 成 品	151,430	113,941
在 製 品	68,031	49,095
原 物 料	<u>153,016</u>	<u>134,213</u>
	<u>\$373,965</u>	<u>\$298,00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139 仟元及 29,1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7,615 仟元及 1,350,613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99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4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4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91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7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 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99,236	106,507
機器設備	240,240	279,217
研發設備	3,754	1,233
租賃資產	7,793	9,484
運輸設備	2,341	1,994
生財器具	4,424	4,416
雜項設備	<u>15,443</u>	<u>16,556</u>
	<u>\$377,116</u>	<u>\$423,292</u>

	102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3,295	\$ 741,020	\$ 5,578	\$ 16,672	\$ 10,020	\$ 12,061	\$ 38,705	\$ 1,021,236
本年度增加	-	1,827	34,747	167	51	16	1,705	2,442	40,955
本年度處分	-	-	(9,496)	(684)	-	-	(102)	(2,885)	(13,167)
換算調整數	-	8,749	3,864	-	(679)	291	415	1,840	14,480
年底餘額	<u>3,885</u>	<u>203,871</u>	<u>770,135</u>	<u>5,061</u>	<u>16,044</u>	<u>10,327</u>	<u>14,079</u>	<u>40,102</u>	<u>1,063,504</u>
累計折舊	-	-	-	-	-	-	-	-	-
年初餘額	-	80,681	413,691	3,597	4,852	7,192	7,690	20,855	538,558
折舊費用	-	12,687	84,910	915	1,974	952	1,751	4,546	107,735
本年度處分	-	-	(8,306)	(684)	-	-	(84)	(2,875)	(11,949)
換算調整數	-	3,996	623	-	(266)	189	306	1,020	5,868
年底餘額	<u>-</u>	<u>97,364</u>	<u>490,918</u>	<u>3,828</u>	<u>6,560</u>	<u>8,333</u>	<u>9,663</u>	<u>23,546</u>	<u>640,212</u>
淨 額	<u>\$ 3,885</u>	<u>\$ 106,507</u>	<u>\$ 279,217</u>	<u>\$ 1,233</u>	<u>\$ 9,484</u>	<u>\$ 1,994</u>	<u>\$ 4,416</u>	<u>\$ 16,556</u>	<u>\$ 423,292</u>

成 本	103年度										合 计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年初餘額	\$ 3,885	\$ 203,871	\$ 770,135	\$ 5,061	\$ 16,044	\$ 10,327	\$ 14,079	\$ 40,102		\$ 1,063,504	
本年度增加	-	351	42,081	3,789	-	1,227	2,090	2,712		52,250	
本年度處分	-	(222)	(53,211)	(3,150)	-	(1,403)	(4,090)	(6,040)		(68,116)	
換算調整數	-	6,161	10,953	-	(74)	170	280	1,095		18,585	
年底餘額	<u>\$ 3,885</u>	<u>210,161</u>	<u>769,958</u>	<u>5,700</u>	<u>15,970</u>	<u>10,321</u>	<u>12,359</u>	<u>37,869</u>		<u>1,066,22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7,364	490,918	3,828	6,560	8,333	9,663	23,546		640,212	
折舊費用	-	10,595	80,880	1,268	1,686	908	2,189	4,267		101,793	
本年度處分	-	(222)	(48,688)	(3,150)	-	(1,397)	(4,090)	(6,023)		(63,570)	
換算調整數	-	3,188	6,608	-	(69)	136	173	636		10,672	
年底餘額	<u>-</u>	<u>110,925</u>	<u>529,718</u>	<u>1,946</u>	<u>8,177</u>	<u>7,980</u>	<u>7,935</u>	<u>22,426</u>		<u>689,107</u>	
淨 額	<u>\$ 3,885</u>	<u>\$ 99,236</u>	<u>\$ 240,240</u>	<u>\$ 3,754</u>	<u>\$ 7,793</u>	<u>\$ 2,341</u>	<u>\$ 4,424</u>	<u>\$ 15,443</u>		<u>\$ 377,1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屋主建物

20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資產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

閱附註二六。

十三、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技術授權	電 腦 軟 體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 2,511		\$ 5,157	
技術授權	-		2,832	
技 術	8,181		9,170	
客戶關係	3,622		4,370	
商 標 權	3,523		3,789	
商 譽	5,340		5,364	
	<u>\$ 23,177</u>		<u>\$ 30,682</u>	

成 本	102年度							合 计
	電 腦 軟 體	技術 授 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年初餘額	\$ 7,583	\$ 14,157	\$ 12,741	\$ 7,008	\$ 4,787	\$ 5,591		\$ 51,867
本年度增加	2,381	-	-	-	-	-		2,381
淨兌換差額	16	-	(515)	(284)	(194)	(227)		(1,204)
年底餘額	<u>\$ 9,980</u>	<u>\$ 14,157</u>	<u>\$ 12,226</u>	<u>\$ 6,724</u>	<u>\$ 4,593</u>	<u>\$ 5,364</u>		<u>\$ 53,04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624	\$ 7,078	\$ 1,365	\$ 1,051	\$ 359	\$ -		\$ 11,477
攤銷費用	3,192	4,247	1,810	1,394	476	-		11,119
淨兌換差額	7	-	(119)	(91)	(31)	-		(234)
年底餘額	<u>\$ 4,823</u>	<u>\$ 11,325</u>	<u>\$ 3,056</u>	<u>\$ 2,354</u>	<u>\$ 804</u>	<u>\$ -</u>		<u>\$ 22,362</u>

成 本	103年度							合 計
	電 軟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年初餘額	\$ 9,980	\$ 14,157	\$ 12,226	\$ 6,724	\$ 4,593	\$ 5,364	\$ 53,044	
本年度增加	450	-	-	-	-	-	450	
本年度處分	-	(14,157)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11	-	(57)	(31)	(21)	(24)	(122)	
年底餘額	<u>\$ 10,441</u>	<u>\$ -</u>	<u>\$ 12,169</u>	<u>\$ 6,693</u>	<u>\$ 4,572</u>	<u>\$ 5,340</u>	<u>\$ 39,21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4,823	\$ 11,325	\$ 3,056	\$ 2,354	\$ 804	\$ -	\$ 22,362	
攤銷費用	3,098	2,832	1,779	1,370	468	-	9,547	
本年度處分	-	(14,157)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9	-	(847)	(653)	(223)	-	(1,714)	
年底餘額	<u>\$ 7,930</u>	<u>\$ -</u>	<u>\$ 3,988</u>	<u>\$ 3,071</u>	<u>\$ 1,049</u>	<u>\$ -</u>	<u>\$ 16,0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3 年
技 術	7 年
客 戶 關 係	5 年
商 標 權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1,972	\$ 2,114
預付租賃款	390	379
其 他	<u>14,357</u>	<u>3,186</u>
	<u>\$ 26,719</u>	<u>\$ 5,679</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31,473	\$ 31,809
預付設備款	8,279	5,207
存出保證金	<u>2,330</u>	<u>2,428</u>
	<u>\$ 42,082</u>	<u>\$ 39,44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 31,000	\$ 50,000
<u>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6,615</u> <u>\$ 37,615</u>	-
		<u>\$ 50,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 ~ 6.16% 及 1.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 _____ -	<u>\$ 30,000</u>	1.198%	無擔保	\$ _____ -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 _____ -	<u>\$ 30,000</u>	1.16%	無擔保	\$ _____ -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六）</u>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 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 率為 1.95%	\$ 31,723	\$ 43,5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 9,472	\$ 13,55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7,352	10,585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6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0%	5,000	15,000
長期借款—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0 年 11 月償清，已於 103 年提前償還，102 年底利率為 6.80%	-	7,199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5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7%	-	6,944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8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3%	-	6,667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29,522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0%	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7%	\$ 24,167	\$ -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90%；102 年底利率為 1.90%	20,625	28,125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9,444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4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3%；102 年底利率為 2.00%	14,246	17,883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3 及 102 年底利率為 1.83%	<u>7,917</u>	<u>12,917</u>
小計	<u>194,468</u>	<u>162,46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999)</u>	<u>(60,482)</u>
	<u><u>\$125,469</u></u>	<u><u>\$101,979</u></u>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24,615	\$ 21,316
獎 金	18,313	-
佣 金	3,176	2,139
應付休假給付	2,930	2,444
租 賃 款	2,258	2,424
勞 務 費	1,598	2,199
其 他	<u>35,321</u>	<u>46,130</u>
	<u><u>\$ 88,211</u></u>	<u><u>\$ 76,652</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438	\$ 1,365
代收款	595	679
其 他	<u>-</u>	<u>4</u>
	<u>\$ 1,033</u>	<u>\$ 2,048</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遞延貸項	\$ 4,867	\$ 2,837
租賃款	982	3,255
存入保證金	<u>500</u>	<u>-</u>
	<u>\$ 6,349</u>	<u>\$ 6,092</u>
<u>應付租賃款</u>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2,393	\$ 2,7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97</u>	<u>3,406</u>
	<u>3,390</u>	<u>6,114</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50</u>	<u>43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240</u>	<u>\$ 5,67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2,258	\$ 2,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82</u>	<u>3,255</u>
	<u>\$ 3,240</u>	<u>\$ 5,679</u>
流 動	\$ 2,258	\$ 2,424
非流動	<u>982</u>	<u>3,255</u>
	<u>\$ 3,240</u>	<u>\$ 5,679</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大眾銀行	運輸設備一台	租期98年9月至103年9月，每月租金馬幣4仟元
CIMB銀行	機器設備一台	租期100年6月至105年5月，每月租金馬幣23仟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2%	1.6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0	\$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32)
	<u>\$ 395</u>	<u>\$ 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4
推銷費用	68	99
管理費用	209	90
研發費用	<u>93</u>	<u>102</u>
	<u>\$ 395</u>	<u>\$ 3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千如公司分別認列 1,891 仟元及 3,09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148 仟元及 5,257 仟元。

千如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89	\$ 20,7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549)</u>	<u>(17,7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940</u>	<u>\$ 3,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783	\$ 17,153
當期服務成本	350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精算（利益）損失	<u>2,022</u>	<u>3,08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89</u>	<u>\$ 20,7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759	\$ 17,1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32
精算利益（損失）	131	(12)
雇主提撥數	<u>370</u>	<u>40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549</u>	<u>\$ 17,7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5 仟元及 41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31%	32%
	<u>100%</u>	<u>100%</u>

千如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89	\$ 20,783	\$ 17,153	\$ 14,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549	\$ 17,759	\$ 17,135	\$ 16,574
提撥短绌	\$ 4,940	\$ 3,024	\$ 18	(\$ 2,0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22	\$ 3,083	\$ 2,10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1	(\$ 12)	(\$ 59)	\$ -

千如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420仟元及404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232</u>	<u>57,232</u>
已發行股本	<u>\$572,317</u>	<u>\$572,317</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 數 (仟股)	股 本	發行溢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56,482	\$ 564,817	\$ 83,143
公司債轉換	750	7,500	(\$ 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103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u>10,819</u>	<u>10,819</u>
	<u>\$ 93,8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千如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千如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5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504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 15% 及 5% 計算。102 年度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度淨利 1,951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	\$ -

千如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千如公司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千如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7,467	-
現金股利	8,585	0.15
股票股利	31,477	0.5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千如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9,76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980)	(\$ 16,9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064</u>	<u>10,981</u>
年底餘額	<u><u>\$ 2,084</u></u>	<u><u>(\$ 5,980)</u></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680)	(\$ 14,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129</u>	<u>362</u>
年底餘額	<u><u>(\$ 9,551)</u></u>	<u><u>(\$ 13,680)</u></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u>\$ 853</u></u>	<u><u>\$ 211</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79	(\$ 2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其 他	<u>5,370</u>	<u>3,792</u>
	<u><u>\$ 7,649</u></u>	<u><u>\$ 4,383</u></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91	\$ 5,90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50</u>
	<u><u>\$ 4,591</u></u>	<u><u>\$ 5,958</u></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93	\$107,735
無形資產	9,547	11,119
合計	<u>\$111,340</u>	<u>\$118,8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088	\$ 96,492
營業費用	<u>10,705</u>	11,243
	<u>\$101,793</u>	<u>\$107,7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73	\$ 8,221
銷售費用	920	808
管理費用	1,534	1,637
研發費用	<u>320</u>	453
	<u>\$ 9,547</u>	<u>\$ 11,1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u>		
確定提撥計畫	\$ 3,288	\$ 3,441
確定福利計畫	<u>395</u>	<u>315</u>
	<u>3,683</u>	<u>3,756</u>
其他員工福利	<u>354,571</u>	<u>328,8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358,254</u></u>	<u><u>\$332,618</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2,673	\$239,921
營業費用	<u>105,581</u>	92,697
	<u><u>\$358,254</u></u>	<u><u>\$332,618</u></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65	\$ 32,9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62)	(20,478)
外幣兌換淨益	<u>\$ 16,403</u>	<u>\$ 12,50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739	\$ 10,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99</u>	<u>3,415</u>
	38,238	14,27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71)	(7,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767</u>	<u>\$ 6,5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3,125</u>	<u>\$ 11,3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111	\$ 2,49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7,391	1,9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234)	(845)
未認列虧損扣抵	-	(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499	3,4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767</u>	<u>\$ 6,5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615</u>	<u>\$ 13,007</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 5,175	\$ 1,141	\$ 6,316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 16,789	(\$ 6,591)	\$ 10,198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 6,316	(\$ 747)	\$ 5,569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 10,198	(\$ 3,218)	\$ 6,980

(四) 未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	\$ 88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25	\$ 570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遲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711	\$ 32,572

千如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102 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千如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0.0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556	\$ 1,951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10
員工分紅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642
	57,019

若千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千如公司 102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 上升為 88%。千如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AOBA 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2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747</u>
權益交易差額	(\$ 9,53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9,530)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HC 以美金 1,811 仟元購買 AOBA 15% 之股權，經此交易後 AHC 對該公司持股合計為 100%。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0,449	\$ -	\$ -	\$ 30,4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320	\$ -	\$ -	\$ 26,3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0,449	\$ 26,32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65,315	597,15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69,855	440,881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179)	(\$ 12,414)	(\$ 803)	(\$ 34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4,945	\$ 1,875
一金融負債	67,615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92,358	265,193
一金融負債	194,468	162,4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8 仟元及增加／減少 10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22 仟元及 1,3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六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0,258 仟元及 151,984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43,234	\$ 131,753	\$ 13,126	\$ 14,295	\$ 2,125	
應付租賃款	21	183	368	1,706	982	-	
浮動利率工具	1.80~6.16	8,582	10,542	56,489	125,470	-	
固定利率工具	1.19~1.198	-	61,000	-	-	-	
		<u>\$ 151,999</u>	<u>\$ 203,663</u>	<u>\$ 71,321</u>	<u>\$ 140,747</u>	<u>\$ 2,12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9,571	\$ 77,065	\$ 11,875	\$ 27,869	\$ 2,040	
應付租賃款	3.25~21	204	412	1,808	3,255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8	5,916	9,960	44,607	101,978	-	
固定利率工具	1.13~6.00	80,000	-	-	-	-	
		<u>\$ 165,691</u>	<u>\$ 87,437</u>	<u>\$ 58,290</u>	<u>\$ 133,102</u>	<u>\$ 2,040</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19,795	\$ 48,515
- 未動用金額	<u>71,258</u>	<u>205,060</u>
	<u>\$191,053</u>	<u>\$253,575</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28,153	\$ 67,883
- 未動用金額	<u>139,000</u>	<u>155,000</u>
	<u>\$267,153</u>	<u>\$222,88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實質關係人	租 金 費 用 (帳 列 營 業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 12	\$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台幣 5,000 仟元及 69,653 仟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48	\$ 22,226
退職後福利	368	412
	<u>\$ 22,916</u>	<u>\$ 22,6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 -	\$ 2,059
土 地	3,885	3,885
房屋及建築	49,512	16,785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6,349</u>	<u>6,454</u>
	<u>\$ 59,746</u>	<u>\$ 29,183</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33	31.650 (註 1)	\$ 8,138	29.805 (註 1)		
美金	700	6.1190 (註 2)	633	6.0969 (註 2)		
美金	3,500	3.4950 (註 3)	3,434	3.4133 (註 3)		
日圓	62,235	0.2646 (註 1)	25,436	0.2839 (註 1)		
港幣	203	4.0800 (註 1)	375	3.8430 (註 1)		
港幣	44	0.7888 (註 2)	44	0.7836 (註 2)		
歐元	2,272	38.47 (註 1)	1,967	41.09 (註 1)		
歐元	937	4.2513 (註 3)	457	4.7057 (註 3)		
人民幣	476	5.0888 (註 1)	502	4.9190 (註 1)		
新台幣	61,656	0.1933 (註 2)	56,296	0.2039 (註 2)		
新台幣	8,823	0.1107 (註 3)	6,297	0.1155 (註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0	31.650 (註 1)	524	29.805 (註 1)		
美金	3,150	6.1190 (註 2)	3,231	6.0969 (註 2)		
美金	571	3.4950 (註 3)	119	3.4133 (註 3)		
日圓	1,508	0.0293 (註 3)	888	0.0325 (註 3)		
港幣	236	4.0800 (註 1)	229	3.8430 (註 1)		
港幣	83	0.7888 (註 2)	144	0.7836 (註 2)		
新台幣	340	0.1933 (註 2)	435	0.2039 (註 2)		
新台幣	13,796	0.1107 (註 3)	8,878	0.1155 (註 3)		
新台幣	7	2.6449 (註 3)	4	2.7004 (註 3)		

註 1：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 2：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 3：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馬幣之金額。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

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際 區 利 率 間	資 金 性 質	業 往 金	務 業 來 額	短 期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擔 保 品 名 稱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1	AHC	千如（上 海）公 司	應收資 金融 通款	USD 580 仟元 (\$ 18,357)	USD 580 仟元 (\$ 18,357)	USD 580 仟元 (\$ 18,357)	-	建置廠 房款	\$ -	建置廠 房款	\$ -	-	\$ -	\$ 256,004 仟元	\$ 256,004 仟元	註三
		廣州千如 公司	應收資 金融 通款	USD1,000 仟元 (\$ 31,650)	USD1,000 仟元 (\$ 31,650)	USD1,000 仟元 (\$ 31,650)	-	營運週 轉金	-	營運週 轉金	-	-	-	256,004 仟元	256,004 仟元	註三
	AOBA	應收資 金融 通款		USD 600 仟元 (\$ 18,990)	USD 450 仟元 (\$ 14,243)	USD 450 仟元 (\$ 14,243)	-	營運週 轉金	-	營運週 轉金	-	-	-	256,004 仟元	256,004 仟元	註三

註一：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 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 背書額 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淨值 (%)	屬母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 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 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千如公司	AHC	2	\$199,190	USD600 仟元 (\$18,990)	\$ 14,243	\$ 14,243	\$ -	1.79%	\$ 398,380	是	-	-

註一：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單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 公 允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千如公司	股 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30,449	1.39	\$ 30,449 (註一)	—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800,991	63%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八(四)	同附註二八(四)	\$ 50,499	56%	—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260,220	21%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八(四)	同附註二八(四)	-	-	—	

5.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	比 (%)	帳 面 金 額	
千如公司	AH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8,808 仟元 (\$ 595,273)	美金 16,997 仟元 (\$ 537,955)	18,988	88	\$ 562,009	\$ 16,513 \$ 14,20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6,153	1,497 1,485
	AAE	USA	電子零件貿易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220	100	660	(78) (7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1,885	9	55,809	16,513 1,651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6,274	100	198,967	9,808 9,808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5,111	100	142,896	(53) (53)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组件等	美金 8,517 仟元 (\$ 269,563)	美金 6,706 仟元 (\$ 212,245)	16,557	85	243,106	7,304 3,552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	100	198,967	9,969 9,808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	100	142,896	(53) (5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項	主要營業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 資 公 司 (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註二)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二)	期未投 資金額 (註二)	截至本 期止已 回資收益
廣州千如公 司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 機具零組 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3,479 仟元 (\$ 110,110)	\$ -	美金3,479 仟元 (\$ 110,110)	\$ 9,969	間接持股 97%	\$ 9,808	\$ 198,967
千如(上海) 公司	製造、加工及 出售電子 機具零組 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註一	美金5,111 仟元 (\$ 161,763)	-	美金5,111 仟元 (\$ 161,763)	(53)	間接持股 97%	(53)	142,89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271,874)	美金 8,787 仟元 (\$278,109)	\$478,05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八（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稱 103 年度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二)
			科	目	金額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4,118	-	-
		1	進貨	260,220	-	14%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28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939	-	3%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7	-	-
		1	進貨	800,991	-	44%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0,499	-	3%
AOBA		1	營業收入	55,192	-	3%
		1	進貨	61,270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1	-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40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357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	-	-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1,650	-	2%
AOBA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4,243	-	1%
千如(上海)公司	AOBA	3	進貨	50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9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營業收入	75,867	-	4%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827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
		3	進貨	9,572	-	1%
AOBA		3	營業收入	239	-	-
		3	進貨	90	-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6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711,676	\$ 1,491,906	\$ 296,089	\$ 215,117
其他部門	96,556	74,700	14,528	87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08,232</u>	<u>\$ 1,566,606</u>	310,617	215,99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27,806)	(215,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314</u>	<u>11,138</u>
稅前淨利			<u>\$ 103,125</u>	<u>\$ 11,3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u>營業收入</u>		
電感器	\$ 1,515,645	\$ 1,428,522
陶瓷散熱片	61,056	37,199
精密金屬零件	45,929	37,361
其 他	<u>185,602</u>	<u>63,524</u>
淨 額	<u>\$ 1,808,232</u>	<u>\$ 1,566,60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81,547	\$ 167,473	\$ 48,324	\$ 66,645
德 國	381,980	315,913	-	-
美 國	622,499	506,560	4	7
突尼西亞	100,802	77,175	-	-
中 國	288,907	246,318	244,216	255,756
香 港	120,069	54,572	-	-
其 他	<u>112,428</u>	<u>198,595</u>	<u>149,831</u>	<u>171,010</u>
	<u>\$ 1,808,232</u>	<u>\$ 1,566,606</u>	<u>\$ 442,375</u>	<u>\$ 493,4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672,812	37	\$430,517	27
乙 客 戶	480,214	27	272,142	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二度	一〇三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21,369	1,080,616	159,247	17.28
長期投資	26,320	30,449	4,129	15.69
固定資產	423,292	377,116	(46,176)	(10.91)
其他資產	76,442	70,828	(5,614)	(7.34)
資產總額	1,447,423	1,559,009	111,586	7.71
流動負債	491,967	554,444	62,477	12.70
長期負債	101,979	125,469	23,490	23.03
其他負債	19,314	18,269	(1,045)	(5.41)
負債總額	613,260	698,182	84,922	13.85
股 本	572,317	572,317	0	0.00
資本公積	93,888	93,888	0	0.00
保留盈餘	82,886	138,021	55,135	66.52
股東權益總額	834,163	860,827	26,664	3.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中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566,606	1,808,232	241,626	15.42
營業成本	1,350,613	1,497,615	147,002	10.88
營業毛利	215,993	310,617	94,624	43.81
營業費用	215,820	227,806	11,986	5.55
營業利益	173	82,811	82,638	47,76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38	20,314	9,176	82.38
稅前利益	11,311	103,125	91,814	811.72
所得稅費用	(6,545)	(35,767)	(29,222)	446.48
純 益	4,766	67,358	62,592	1,313.30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毛利、利益及純益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得宜，致獲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收益及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5,009	150,361	(78,067)	337,303	-	-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61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獲利、不動用現金之折舊、攤提費用及帳款收現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92 仟元，主要係投資子公司及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2 仟元，主要係舉借中長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一〇二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28.75	27.12	-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25	102.99	1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86	8.88	0.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337,303	140,000	120,000	357,30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未來營收獲利成長，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子公司及購置固定資產。
-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提供經營委員會審查，經營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3 年無重要轉投資。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依實際營運狀況來決定。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利息淨收入(支出)(A)	(3,738)
營收淨額(B)	1,808,232
營業利益(C)	82,811
利息淨收入(支出)(A)/營收淨額(B)	-0.21%
利息淨收入(支出)(A)/營業利益(C)	-4.51%

(2)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融資將採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之負債搭配，可避免因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兌換淨利益(損失)(A)	16,403
營收淨額(C)	1,808,232
營業利益(D)	82,811
兌換淨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C)	0.91%
兌換淨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D)	19.81%

(2) 未來因應措施

A. 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B. 財務部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

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之往來關係，參酌銀行建議，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藉以使其外匯避險操作更為靈活。

C.財務部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評估及買進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未從事上述之行為，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為相關作業執行時之依據。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 合金鐵粉 (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 (2) 車載高速乙太網路(Ethernet)用共模濾波元件
- (3) 車載胎壓偵測系統(TPMS)傳感器
- (4) 超微型 SWI0201 射頻電感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計畫約新台幣 5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努力於客戶設計階段即進入，成為客戶研發伙伴，以掌握產品及市場最新需求與動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

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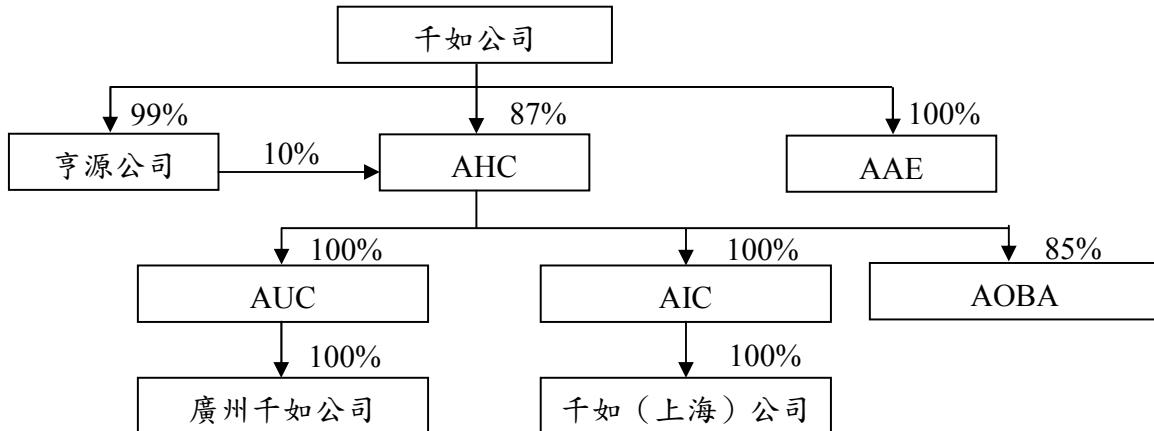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亨源(股)公司(簡稱 亨源公司)	76.07.17	桃園縣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二段 31 號 8 樓之 2	NT\$45,000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ATEC HOLDING COMPANY(簡稱 AHC)	92.01.28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 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20,608 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簡稱 AIC)	92.02.12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 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5,111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 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簡稱 AUC)	92.02.12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 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6,274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 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簡稱 AAE)	83.11.19	10523 Harvest View Way San Diego, CA92128	美金 105 仟元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業務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78.02	Lot 2 Jalan 6/2 Kawasan Perusahaan Seri Kembangan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幣 19,478 仟 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 公司(簡稱廣州千如 公司)	83.07.28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山門村	美金 6,274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簡稱千如(上 海)公司)	90.06.15	上海市奉賢區齊賢鎮工業園區	美金 5,111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 製造、加工與銷售。

3.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亨源(股)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係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係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業務，ATEC HOLDING COMPANY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5.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亨源(股)公司	董事長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明恩	4,465	99.22
	董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范良芳	4,465	99.22
	董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謙明	4,465	99.22
	董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順興	4,465	99.22
	董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錫愷	4,465	99.22
	監察人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及勇	4,465	99.22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徐明恩	750	3.78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洪順興	-	-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	范良芳	-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徐明恩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鄭紹彥	-	-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	董事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	洪順興	-	-
	董事兼總經理	徐錫愷	-	-
	董事	王弘光	1,289	6.62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	洪順興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謝謙明	-	-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兼總經理	洪順興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謝謙明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亨源(股)公司	45,000	56,664	70	56,594	0	(157)	1,497	0.33
ATEC HOLDING COMPANY	648,490	654,253	14,242	640,011	0	(3)	16,513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166,725	142,896	0	142,896	0	0	(53)	-
ATEC UNIVERSAL COMPANY	204,681	198,967	0	198,967	0	0	9,808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3,329	660	0	660	0	(79)	(78)	-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	169,305	325,169	75,196	249,973	254,845	21,377	7,304	0.43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265,116	466,894	267,927	198,967	912,298	24,672	9,969	-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6,456	268,012	125,116	142,896	423,649	(734)	(53)	-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參閱財務概況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明恩



1
韓國
EUV FON (02) 2225-1430